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3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 录

问题2、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	3
问题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8
问题5、关于收入确认.....	46
问题6、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68
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	101
问题9、关于业务推广费.....	113
问题10、关于研发费用归集.....	120
问题12、关于股权激励.....	142
问题13、关于其他事项.....	158

问题2、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波等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5.3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36个月。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6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朱正炜和陈海刚。除陈海刚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提名。

（3）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包括冯军芳（刘波配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宋世云（刘波表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部门负责人的亲属包括崔来凤（邢立新配偶，任发行人人事部总监）、吉年花（江勇军配偶，任发行人行政部主管）等；担任部门经理的亲属包括邢立超（邢立新兄弟，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杜娟（邢立超配偶，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马征（任建华配偶，任发行人总经办经理）、付新（监事会主席王海涛配偶，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的稳定性。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3)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失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的评估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的稳定性

根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自《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对外转让、赠与自身所持六合宁远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也不由六合宁远回购该部分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0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或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多年来作为创业伙伴及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与行动，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各方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相同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其中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5%。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此外，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股份。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前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差异较大。因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外，发行人副总经理TIAN FENGYI（田风义）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超过四年，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超过五年，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个人利益与发行人长期的利益具有一致性。

4、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良好基础。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共召开1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15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投票、提名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亦未触发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对应协议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对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

事项	主要条款	对应协议
	<p>(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9) 修改公司章程；</p> <p>(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4.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p> <p>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p> <p>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p>	
<p>争议解决方式</p>	<p>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p> <p>2. 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p>	<p>《一致行动协议书》</p>

如上述协议所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达成协议，并约定了在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约定可以使得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作出有效约定，该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2、发行人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三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僵局”：（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

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能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均就各审议事项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东权利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股东大会决议仅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一半以上，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除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外，能够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控制架构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稳定运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拥有重大影响，其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重要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陈宇彤	2011年12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波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邢立新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任建华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目录研发部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部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勋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勇军	2010年1月至今	曾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苏德泳	2010年3月至今	曾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各方基于相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在公司经营

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约定可以有效避免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发生，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行。

（3）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且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但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

针对“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如下完善和补充：

“（二）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2016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1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7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

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的风险提示。

3、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安排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核心技术人员赵祥麟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21%；24家外部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六合宁远的股份比例为43.4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分别为王亚培、张玉凯、杨磊；外部董事人数为2人，分别为陈海刚、朱正炜；内部董事人数为4

人，分别为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法人股东、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股权结构多元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人数已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前述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设置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冯军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表弟宋世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军芳、宋世云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关系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1	冯军芳	总经办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风险管理，包括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等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	董事、总经理
2	宋世云	董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组织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会议；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发行人董事长陈宇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表弟	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安排、岗位职责说明，冯军芳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职，涉及主管上级批准的相关单据流程在由冯军芳起草或审批后由邢立新进行审批；宋世云的直接汇报对象为董事长陈宇彤，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冯军芳、宋世云与刘波岗位及相关职权之间均已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冯军芳、宋世云在发行人处任职的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 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冯军芳	副总经理	85.13	35.32-151.49
2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50	

冯军芳及宋世云的薪酬与其职务、工作年限、工作绩效等相匹配，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2) 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亲属关系	
1	单兆祥	总经办、行政部、工程部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中层员工	负责总经办各项会议的组织；安排来访接待；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工程部(集团)负责人罗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	董事、总经理	刘波的表弟	
2	宋鑫	烟台宁远工艺部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普通员工	设计项目工艺方案并确保符合客户需求；管理团队内部分工；协调同其他团队或部门的合作与沟通；负责团队的安全生产	副总经理江勇军、工艺部总监林智杰			刘波的表弟	
3	于海平	烟台宁远财务部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注 1]	普通员工	负责会计核算、资产价值管理	烟台宁远财务部经理朱相萍			刘波表弟宋鑫的配偶	
4	宋吉月	后勤部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普通员工	后勤工作	烟台宁远运营总监王涛			刘波的姨夫；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的父亲	
5	崔来凤	人事部	公司人事部总监	中层员工	负责公司人事工作	发行人总经理刘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邢立新	邢立新的配偶
6	邢立超	运营	上海罕	普通	负责上海罕	公司副总经理				邢立新的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亲属关系
		部	道运营二组经理	员工	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	任建华、田风义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弟弟
7	杜娟	运营部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冯军芳、财务总监黄蔓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邢立新弟弟邢立超的配偶
8	马征	总经办	公司总经理	普通员工	总经办日常工作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	副总经理	任建华的配偶
9	吉年花	总经办	公司总经办主管	普通员工	负责总经办印鉴与合同管理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勇军	副总经理	江勇军的配偶

注：主管系根据公司岗位职级划分的基层岗位，公司运营等职能部门岗位职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学徒—专员—高级专员—主管—经理—总监（总监由低到高分：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高级总监—执行总监）—运营副总。

除上文提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有9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数量较少，且主要任职于行政部、人事部、运营部、总经办等部门，未在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部门担任部门负责人或中层以上职务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中，不存在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注 6]
		职务	薪酬（万元）	
1	单兆祥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44.25[注 1]	33.31-75.54
2	宋鑫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39.76	19.56-44.95
3	于海平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14.60	9.39-21.27

¹ 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为 TIAN FENGYI（田风义）、质量部（集团）负责人为 SHIKE XU（许世科）、中试放大及生产基地负责人为马强、工艺研发中心负责人为赵祥麟、工艺部负责人为林智杰、药物化学部负责人为蔡艳、采购部（集团）负责人为刘建勋、财务部（集团）负责人为黄蔓、目录部负责人为任建华。除任建华、刘建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该等核心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4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3.24	3.24-8.59
5	崔来凤	公司人事部总监	33.31	33.31-75.54
6	邢立超[注 2]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24.38	18.45-32.89
7	杜娟[注 3]	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18.45	18.45-32.89
8	马征[注 4]	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采购部主管、总经办经理	24.43	18.45-32.89
9	吉年花[注 5]	先后担任烟台宁远采购经理、公司采购部主管	25.16	18.45-32.89

注 1：单兆祥于 2022 年 2 月入职，此处为其 2022 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注 2：邢立超目前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注 4：杜娟在 2021 年 12 月前担任六合宁远财务部经理，后调整为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注 4：马征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经理；

注 5：吉年花在 2021 年 7 月前担任烟台宁远采购经理，后调整为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目前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主管；

注 6：除宋鑫外，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为确保数据更具备参考性，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其他董监高的亲属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关系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1	张义勇	工艺部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中层员工	监督管辖团队各项目正常实施并确保项目质量；协调管辖团队的分工；带动团队的积极性；在管理团队内培养重点人才	工艺部副总监方海军	裴星先的连襟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2	付新	人事部	公司人事部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招聘工作	人事部总监崔来凤	王海涛的配偶	监事、工艺部副总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公司监事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中，不存在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监事之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	姓名	2021 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
---	----	----------------	------------

号		职务	薪酬（万元）	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
1	张义勇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44.73	39.71-55.54
2	付新	公司人事部经理	20.90	18.45-32.89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监事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及完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制度》等，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利益冲突回避等基本原则，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制定并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和安排：

（1）建立完善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中小投资者单

独计票、选举董事及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规则》第4.1.3条等相关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4	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条、《上市规则》第4.1.4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股东意见，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2）建立完善公司内外部监督制衡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

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股东的相 关权利	<p>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	监事会的相关权利	<p>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	内部审计制度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修订）》第5.12条等相关规定
4	独立董事制度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p>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

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审议程序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符合《上市规则》第 7.1.14 条、7.2.8 条等相关规定
2	回避表决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7.2.9 条、7.2.10 条等相关规定
3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遵守上述义务，如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4.3.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第 4.2.3 条、4.2.5 条等相关规定

（4）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审批授权规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生产项目管理流程》《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

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1) 财务管理内控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均严格凭付款审批单办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设置的审批权限，付款审批单由申请付款部门发起且经其部门主管或负责人审核，再经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需经财务经理审核。

实际控制人亲属杜娟曾任六合宁远成本会计主要负责成本核算工作、现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财务日常工作，于海平担任烟台宁远财务主管负责销售会计及固定资产核算相关工作，除杜娟、于海平外，公司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

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

2) 采购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立项、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询比价、商务调查和谈判、合同签订、采购到货跟踪与验收、合同付款、合同变更和解除、入库/退换货等流程。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采购部根据新供应商开发原则提出开发申请，收集新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参加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标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部定期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时间、配合度、退换货政策等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合同审批环节，对于10万元以下的采购合同需逐级经采购经理、采购副总审批；10万元至100万元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还需经需求部

门总监、采购副总会签；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还需经需求部门总监、采购副总、财务总监、风险管理副总、常务副总会签；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除前述人员外还需总经理参与会签。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马征曾任采购部主管，吉年花曾任烟台宁远采购部经理、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马征、吉年花在采购部任职期间，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供应商筛选程序和审批采购权限，保证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2020年12月，马征辞任采购部主管职务，担任总经办经理；2022年2月，吉年花辞任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职务，担任总经办主管。

综上，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标准，具有明确的供应商筛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采购部门仅担任基层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3) 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报价审批流程和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公司对不同金额的项目报价执行分级审批，由客服部总监（10万以下）、市场部副总（10万至500万）或总经理（500万以上）进行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由市场部专员发起，经客服部总监（10万以下）、市场部副总（10万至500万）、总经理（500万以上）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风险管理部对销售合同的条款及内容进行审核并把控风险，如涉及专业技术等条款，还应送有关部门审查，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邢立超曾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主要负责客服部日常工作，包括配合完成报价单制作、销售合同拟定、项目执行跟踪等。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报价标准和流程、合同审批权限等，保证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销售方面的内控制度和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仅担任销售部门基层岗位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业务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5) 公司已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6)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要求。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八章等规定。

(7) 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上述制度、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各层级治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

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1) 股东大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多元化，其中24家外部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3.44%，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可以形成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之间的有效制衡。

此外，在股东大会召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监事、征集股东投票权、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等方面，外部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满足《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要求，外部股东可以有效、充分地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2) 董事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的9名董事中，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担保等重要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中的人数少于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可以形成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之间的有效制衡。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可以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前,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及建议。同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以对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内控制度的执行等提供有效的监督和保障。

3) 监事会

作为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人数共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3人,外部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在监事会中担任监事职务。因此,发行人监事会可以有效、独立行使其监督职责。

4) 日常经营管理

在管理层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对分工负责的具体事项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面对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时,通过集体方式共同讨论或决策;投融资等重要事项,总经理需要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计划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具体工作;同时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5)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影响

发行人副总经理冯军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其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于2003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中机建工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长等职务,2013年9月加入六合宁远有限后,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

限历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冯军芳长期在管理岗位任职，熟悉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表弟，宋世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于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先后在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部门主管等职务，2017年1月加入六合宁远有限，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运营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宋世云在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后，一直负责公司融资及上市筹备工作，并取得了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综上所述，冯军芳与宋世云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同时，刘波与冯军芳、宋世云之间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因此，冯军芳与宋世云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亲属，但其二人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上所述，部分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中层和普通员工，发行人已对相关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亲属之间的任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亲属之间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八）/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

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八）/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具体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申报会计师说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失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的评估过程、依据及结论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的评估过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办法》《员工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各岗位职责范围及业务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正常运行。

针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具体执行了以下相关程序：

（1）获取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梳理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所涉及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流程；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3）根据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所涉及职务情况，执行控制测试，基于审计抽样方法，选取适当样本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循环关键控制节点业务单据，执行针对性的测试程序，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主要涉及的内部控制测试及测试程序如下：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测试

①访谈公司治理层、高级管理层人员，了解发行人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环境；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命文件；

③获取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环节样本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④根据职业判断确定关键控制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抽取样本实施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测试。

2)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测试

①梳理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涉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循环，包括研发、薪酬与人事、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及资金管理循环；

②访谈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所在部门的相关人员，获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职务及工作范围；

③获取相关内部控制测试样本执行穿行测试，确定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④根据职业判断确定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抽取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工作内容相关的样本，检查是否按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确认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4) 对发行人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测试情况进行汇总、评价，识别是否存在发行人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确定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的评估依据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编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测试样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的评估结论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监督制约机制健全，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依照相关制度各自履职，未发现发行人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陈宇彤两次股权转让共取得转让款28,600万元，除缴纳股权转让、股改和资本公积转增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陈宇彤及其配偶的日常资金支出外，剩余20,429.59万元委托冯军芳代为保管，并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保险等。

(2) 刘建勋将1,500万元转出给马征，马征将其转给崔来凤，最后经崔来凤转回给刘建勋，用于开具资信证明。

(3)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累计流入或流出超过50万元的大额账户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之间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用于购房、装修或购车等流出5,446.44万元，用于借款流出10,471.97万元，因代管资金流出10,979.66万元，其余资金流出744.4万元；收到还款资金流入9,870.26万元，因代管资金或代人投资流入32,387.92万元，其余资金流入859万元。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陈宇彤将大额股权转让款交由冯军芳代为保管的合理性，是否有约定转回等相关安排；所投资理财、保险的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

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等，是否存在投资款项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2) 说明刘建勋等人转账用于开具资信证明的背景、时点、资金具体流转过程等，是否存在曾流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3)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采购或销售，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选取累计流水超过50万元账户进行核查的合理性，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与标准、账户的完整性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进一步说明陈宇彤将大额股权转让款交由冯军芳代为保管的合理性，是否有约定转回等相关安排；所投资理财、保险的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等，是否存在投资款项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1、说明陈宇彤将大额股权转让款交由冯军芳代为保管的合理性，是否有约定转回等相关安排

(1) 陈宇彤委托冯军芳接收并管理股权转让款的合理性

1) 陈宇彤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

发行人于2020年8月进行了D轮和D+轮两轮股权融资，陈宇彤将自身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深圳兼固等投资机构，陈宇彤获得股权转让款共计28,600.00万元。

2020年8月，陈宇彤个人股权转让期间，陈宇彤本人因疫情滞留美国，其本人无法回国现场办理股权转让款接收手续，且其配偶徐春艳亦长期在美国工作、

生活。彼时美国疫情形势较为严峻，陈宇彤所在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陈宇彤当时也收到当地政府部门所发的“居家令”。受此影响，陈宇彤也无法外出前往国内银行在当地的网点办理国内银行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和业务。同时，陈宇彤长期未使用其名下个人银行账户网银以致其网银过期无法继续使用。因此，当时由陈宇彤本人办理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需要委托他人代为接收股权转让款和办理相关业务。

2) 冯军芳是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代管人

2010年，陈宇彤配偶徐春艳与冯军芳配偶刘波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陈宇彤家庭与刘波家庭相识并共同创业多年。根据双方出具的说明，双方家庭之间合作关系融洽，未曾发生过利益纠纷等矛盾事件。十多年的共同创业过程使得陈宇彤与刘波和冯军芳之间建立了信任基础。

其次，根据双方出具的说明，冯军芳具有会计专业背景，拥有近20年的财务工作经验以及多年私募基金投资经验，善于投资、理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陈宇彤股权转让款保值、增值。因此，陈宇彤股权转让款转入冯军芳账户并由冯军芳代其保管并用于投资、理财具有合理性。

3) 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和程序完备

在确定冯军芳作为股权转让款接收代管人后，陈宇彤和冯军芳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冯军芳代为收取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及代其缴纳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陈宇彤向股权受让方出具了《缴款通知书》，指定冯军芳账户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收款账户。并在《缴款通知书》中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纠纷和损害赔偿均由其本人承担。

同时，陈宇彤和冯军芳也签署了《个人委托理财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中对委托理财相关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约定及转回的相关安排。

综上，2020年8月股权转让期间，由陈宇彤本人接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需要他人代为接收股权转让款，而冯军芳是陈宇彤家庭和投资机构都能接受的人选，并且冯军芳所拥有的投资理财经验也可让陈宇彤股权转让款保值、增值。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和程序完备。因此，冯军芳代管陈

宇彤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 陈宇彤委托冯军芳代管的股权转让款的转回安排

陈宇彤与冯军芳就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签订了《个人委托理财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中就委托期限、投资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措施等事项做了较为详尽的安排。协议中关于转回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转回安排	具体内容
委托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到期后协议自动终止。冯军芳代理期间资金收益和本金全部返还给陈宇彤，如出现亏损，冯军芳返还扣除亏损部分的剩余资金
委托人陈宇彤权利	陈宇彤有权在协议结束前按照上述原则要求冯军芳提前返还资金，返还后协议自动终止，冯军芳不得提出异议
受托人冯军芳权利	冯军芳有权在协议结束前按照上述原则向陈宇彤提前返还资金，返还后协议自动终止
其他安排	冯军芳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期间，应在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至陈宇彤个人账户，陈宇彤要求冯军芳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除外

由上表可以看出，陈宇彤和冯军芳分别就委托期限、双方各自权利与义务以及股权转让款风险控制等方面对该笔委托资金做了详细的转回安排。

2、说明股权转让款所投资理财、保险的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等，是否存在投资款项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截至2022年10月末，陈宇彤委托冯军芳所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扣除缴纳税款金额及用于陈宇彤个人及其家庭支出转账金额，实际剩余资金18,814.49万元。相关税款缴纳及用于陈宇彤个人及其家庭支出转账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名称	金额
陈宇彤股权转让款（A）	28,600.00
缴纳的股权转让、股改和资本公积转增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款[注1]（B）	9,848.36
陈宇彤个人及其家庭支出款[注2]（C）	717.69
应当剩余资金（D=A-B-C）[注3]	18,033.94[注4]

注1：陈宇彤本人D/D+轮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共计5,684.41万元。2022年8月，缴纳2018年第三次股权激励、2020年股改以及资本公积转增产生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4,163.95万元；

注2：冯军芳直接转账给陈宇彤221.5万元，代陈宇彤支付消费款173.63万元，转给陈宇彤配偶322.56万元（包含38万美元，已按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陈宇彤及其配偶使

用转账款以及冯军芳代陈宇彤支付消费款具体情况参见“首轮回复/24题/二/（三）/（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流水核查”；

注3：与实际剩余资金之间差额为当前理财收益；

注4：本回复中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应当剩余资金为18,033.94万元与首轮问询回复中金额差异主要系部分理财到期后归还2022年8月缴纳税款时的银行贷款共计1,953.60万元、扣除冯军芳代付消费款及冯军芳转给徐春艳资金等款项。

截至2022年10月末，陈宇彤委托冯军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投资产品（单一产品投资金额≥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及基本要素			投资金额	产品总额	合同主要条款	底层资产
浦发-安享赢 2020 年第 0505 期			5,000.00	-	银行活期存款产品无正式购买合同	银行定期存款类产品，底层资产未在相关协议中披露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定期存款	2020.9.21 -2023.9.21	3.85%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8,493.00 (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投资购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私募基金	8 年	-				
广银幸福理财幸福荟利多资产两年定开型理财计划第 2 期			2,000.00	13,691.30	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销售费为 0.40%/年，托管费为 0.03%/年，固定管理费为 0.50%/年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占本理财产品总资产规模比例不超过 5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0-3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 0-20%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银行理财	2021.10.31 -2023.10.31	4-6%				
中国人寿鑫吉宝年金保险			1,500.00	-	保险期间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十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保险期间为十五年的，交费期间为五年；保险期间为二十年的，交费期间为十年；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承担特别关爱金、年金和身故保险金等责任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保险	2020.9.1- 2035.9.1	5%				
中国人寿鑫禧宝年金保险			1,000.00	-	保险期间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产品名称及基本要素			投资金额	产品总额	合同主要条款	底层资产
保险	2020.12.25 -2035.12.25	5%			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十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保险期间为十五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和五年两种；保险期间为二十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承担特别关爱金、年金、呵护金和身故保险金等责任	投资范围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1,300.00 (注册资本)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该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三次，每次延长一年；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应低于1,000万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低于该最低额度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私募基金	7年	-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00.00 (注册资本)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除非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另行豁免，否则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单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认购费用为认缴出资额的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私募基金	未设具体期限	-				
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			1,000.00	-	保险期间为5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护理金、残疾身故保险金及健康维护保险金等保险责任；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股票、基金、国债、银行存款、银行间拆借、交易所拆借、外汇拆借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投资渠道所组成的投资组合。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保险	2020.7.31 -2025.7.30	4.87%				
国华泰如意两全保险（万能险）			1,000.00	-	保险期间为5年；合同有限期内，保险公司承担等待期、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等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最低保证年利率为3%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保险	2020.7.31 -2025.7.30	4.60%				
浦发-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S款			846.00	上限为40亿元，下限为5亿元	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募集方式为公募；运作方式为开放式；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理财资金投资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主要通过项目类资产的配置及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交易，在控制风险和回撤的基础上，力争实现产品中长期的稳健收益回报	固定收益类资产≥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20%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银行理财	2022.4.11 -2023.4.11	5%				
富德生命长盈三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800.00	-	保险期间为三年，保险合同的期	保险产品，购买合同

产品名称及基本要素			投资金额	产品总额	合同主要条款	底层资产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合同有限期限内，保险公司承担满期保险金给付和身故保险金给付等保险责任	等未披露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保险	最近赎回日期 2021.3.25	4.50%				
广银理财幸福安鑫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第43期			300.00	1.22 亿（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净额）	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运作方式为封闭净值型；产品期限为两年；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募集	现金及货币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永续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占比不低于 80%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银行理财	2022.2.24 -2024.2.7	4.20%				
招银理财颐养睿远稳健 4 号养老理财			296.00	上限为 10 亿元，下限为 1 亿元	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募集方式为公募发行；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发行对象为持有北京、沈阳、上海等试点地区身份证的招行个人投资者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高于 20%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银行理财	2022.6.1 -2027.6.1	5.8%-8%				
广发银行外贸信托-源乐晟九 A 期			200.00	5000.00	信托计划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认购费为认购资金的 1%；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 5 年	投资于“源乐晟九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其中，“源乐晟九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在公开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的私募基金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信托计划	2020.0.11- 2025.9.11	-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1000.00 (注册资本)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投资公司	未设具体期限	-				
汇添富聚焦经典 1 年持有混合 FOFA 012791			106.10	根据基金产品 2022 年 3 季度报告，当前规模为 22.28 亿元	根据基金季度报告，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投资占比 94.09%；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5.18%；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占比 0.51%；其他资产占比 0.22%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公募基金	随时可赎	-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6,800.00	基金以其全部投资额进行股权投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不得开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业务；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且不得超过被投资项目或企业总认缴注册资本或总股本的 30%，亦不得成为其控股股东或	投资具有成长性的企业股权，详见附表一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私募基金	3 年	-				

产品名称及基本要素			投资金额	产品总额	合同主要条款	底层资产
					实际控制人	
浦发购买富国浦诚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100.00	根据基金产品 2022 年 3 季度报告，当前规模为 14.85 亿元	根据基金季度报告，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权益投资占比 18.95%；固定收益投资占比 74.75%；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占比 6.28%；其他资产占比 0.02%
理财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公募基金	-	-				
招银理财招睿颐养丰润三年开 1A			100.00	上限为 50 亿元，下限为 1 亿元	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类型 of 固定收益型；募集方式为公募发行；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发行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不高于 20%，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不高于 5%

截至2022年10月末，冯军芳管理的陈宇彤股权转让款所投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清单见本回复附表一。

报告期内，上述被投企业中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化学合成 CDMO	6.38	94.19	-	-
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化学合成 CRO	148.34	39.22	-	-
合计			154.72	133.41	-	-

注：经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在被投企业清单中。

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创新药研发企业，与发行人系上下游关系，其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化学合成CRO或CDMO服务需求，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化学合成CRO/CDMO服务提供商，为上述企业提供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2022年10月末，陈宇彤委托冯军芳所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扣除缴纳税款金额及用于陈宇彤及其家庭支出转账金额，剩余资金18,814.49万元。上表列示投资理财品种（单一品种≥100万元）总金额为18,513.10万元，占比98.40%。剩余理财资金主要投资公募基金和活期存款等品种，单一品种投资金额均小于100万元。

具体投资理财品种情况如下：

理财品种类型	投资金额
公募基金	284.39 万元
活期存款	17.00 万元

冯军芳受托管理的陈宇彤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保险、银行理财、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及信托计划等品种，投资组合分布相对合理。所投品种有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投资报告等证明文件，或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所投理财产品真实存在。

综上，陈宇彤委托冯军芳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税款及用于陈宇彤家庭生活相关支出后，所剩资金余额用于保险、信托、基金及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的购买，不存在股权转让款经由冯军芳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二）说明刘建勋等人转账用于开具资信证明的背景、时点、资金具体流转过程等，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1、刘建勋等人转账用于开具资信证明的背景

2019年，刘建勋、崔来凤和马征三人经介绍获知太平人寿旗下的金赞非凡储蓄寿险计划产品后，均有意购买此款保险理财产品。但购买此款保险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门槛，需要出具一定金额的存款证明以验证自身流动财产符合要求。

因崔来凤和马征账户存款较少而未达到购买上述保险理财产品所要求的资产标准。因此，三人商量决定，由刘建勋从个人账户中转出1,500万元给马征，马征获取存款证明后，再由马征转于崔来凤，崔来凤在获取存款证明后将1,500万元直接返还给刘建勋。经上述操作后，三人均可获得符合保险理财产品购买要求的存款证明。

2、为开具资信证明的资金转账时点和具体流程，转账过程中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刘建勋、崔来凤和马征等人转账用于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和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参见《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刘建勋将1,500万元转给马征，马征收款获取存款证明后将资金转给崔来凤。同样，崔来凤收到马征转账并获取存款证明后，

资金返还给刘建勋。三人资金互转过程中转账金额未曾发生变化，且未资金未流向其他人员账户。截至2022年10月末，三人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目前仍在存续期中。该笔转账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采购或销售，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姓名	资金主要来源
陈宇彤	家庭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工资薪酬及投资理财收益等
刘波和冯军芳	家庭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收益、工资薪酬及陈宇彤委托代管资金等
邢立新和崔来凤	家庭自有资金、工资薪酬投资理财收益等
任建华和马征	家庭自有资金、工资薪酬投资理财收益等
刘建勋	家庭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工资薪酬及投资理财收益等
江勇军和吉年花	家庭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工资薪酬及投资理财收益等
苏德泳	家庭自有资金、工资薪酬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马强等在公司任职的核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也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无其他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除上述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外的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中，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或个人自有资金、工资薪酬及投资理财收益等。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中，除发行人支付的工资薪酬外，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2、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采购或销售，是否在

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

(1) 江勇军、冯军芳、徐春艳和马征等人与发行人客户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刘波、江勇军、蔡艳、冯军芳和宋世云等人大额资金往来（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人民币）中，与发行人客户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境内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往来；冯军芳、徐春艳和马征等人大额资金往来（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等值人民币）中，与发行人客户君悦泰科境外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参见《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以下简称“《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刘波、江勇军、冯军芳、徐春艳和马征等人与发行人客户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配偶购买保险理财产品及日常开支、资金拆借及委托换汇等，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存在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

(2) 报告期内，冯军芳大额资金往来转账方陈海刚是发行人客户信诺维过往监事及发行人客户杏联药业监事

报告期内，冯军芳大额资金往来转账方陈海刚是发行人客户信诺维过往监事及发行人客户杏联药业监事，陈海刚未参与信诺维及杏联药业公司实际经营。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冯军芳	陈海刚	陈海刚	冯军芳	陈海刚	冯军芳
交易方向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账号	浦发银行 6225**4614	招商银行 6214**7048	招商银行 6214**7048	招商银行 6214**5005	招商银行 6214**7048	招商银行 6214**5005
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9月2日	
金额	500.00		500.00		37.95	
款项性质	借款金额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	

2020年，陈海刚准备受让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时流动资金周转紧张，于2020年10月30日向冯军芳拆借

5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受让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年利率为5%。2022年5月10日，陈海刚提前归还冯军芳借款本金5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向冯军芳足额支付了借款利息37.95万元。

由此可见，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的大额资金拆借往来背景真实，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出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与部分发行人员工之间存在未结清欠款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未结清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冯军芳	蔡艳	180.00
刘建勋	韩波[注]	195.00
	邢立超	50.00

注：刘建勋出借给韩波的借款包括转账给韩波及其配偶，以及代韩波归还对周*华的借款等形式的借款。

报告期内，蔡艳、韩波和邢立超等人向冯军芳和刘建勋拆借用于购房或资金周转，目前蔡艳、韩波和邢立超等人因资金紧张尚未结清上述欠款。

蔡艳、韩波和邢立超等人2021年度薪酬及同级别岗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年度薪酬	同级别岗位年度薪酬范围	同级别岗位薪酬参考人员范围
韩波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119.59	48.50-138.66	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艳	核心技术人员、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80.97	72.75-108.44	除发行人董监高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邢立超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注 1]	24.38	18.45-32.89	六合宁远职能部门[注 2]中与邢立超同级别员工

注1：邢立超目前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注2：邢立超在六合宁远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为确保数据更具有参考性，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由上表可见，韩波、蔡艳和邢立超薪酬均在同级别岗位年度薪酬范围内，韩波、蔡艳和邢立超领取的个人年度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拆借资金往来形式代发行人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等异常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 申报会计师说明取累计流水超过50万元账户进行核查的合理性，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与标准、账户的完整性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后，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共计397个自然人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申报会计师核查自然人资金流水人员范围及账户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陈宇彤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6
2	刘波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8
3	邢立新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10
4	马强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11
5	任建华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0
6	刘建勋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4
7	江勇军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9
8	苏德泳	是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5
9	冯军芳	是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刘波配偶	19
10	韩波	是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6
11	田风义	是	副总经理	5
12	宋世云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13	王海涛	是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9
14	裴星先	是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2
15	黄蔓	是	财务总监	11
16	崔来凤	是	人事部总监、邢立新配偶	11
17	马征	是	总经办经理、任建华配偶	10
18	吉年花	是	总经办主管、江勇军配偶	15
19	邢立超	是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邢立新	12

序号	账户主体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弟弟	
20	杜娟	是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邢立超配偶	11
21	付新	是	人事部经理、王海涛配偶	8
22	李严	是	六合宁远出纳	10
23	于海平	是	烟台宁远财务主管、宋鑫配偶	9
24	宋鑫	是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刘波表弟	6
25	单兆祥	是	行政部员工、刘波表弟	5[注 1]
26	徐艳森	是	上海罕道出纳	10
27	徐春艳	否	陈宇彤配偶	33
28	汪雁	否	刘建勋配偶	12
29	吴思	否	苏德泳配偶	6
30	段小丽	否	前任监事、马强配偶	8
31	林智杰	是	核心技术人员、工艺研发总监	8
32	赵祥麟	是	核心技术人员、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12
33	胡源源	是	核心技术人员、上海罕道工艺总监	10
34	蔡艳	是	核心技术人员、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12
35	陈善淑	否	陈宇彤母亲	3
36	刘永江	否	刘波父亲	2
37	宋菊英	否	刘波母亲	1
38	董金本	否	冯军芳父亲	1
39	冯敏	否	冯军芳母亲	2
40	项小春	否	邢立新母亲	2
41	任永和	否	任建华父亲	3
42	郭苏梅	否	任建华母亲	1
43	刘年林	否	刘建勋父亲	11
44	陈丽彩	否	苏德泳母亲	1
45	苏型光	否	苏德泳父亲	2
46	陈海刚	否	董事	4
47	朱正炜	否	董事	因不参与六合宁远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未
48	罗英	否	监事	
49	徐怡	否	监事	

序号	账户主体	是否在公司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50	王俊峰	否	监事	提供银行流水，其已出具声明[注 2]
51	王亚培	否	独立董事	
52	杨磊	否	独立董事	
53	张玉凯	否	独立董事	
54	陈建和	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5	陈垒	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56	尹军平	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7	张国玺	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8	李江峰	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合计				397

注 1：单兆祥浦发银行账户（尾号 7606）作为君悦泰科公司境内经营收支使用，故在君悦泰科账户统计中已包含，此处未做统计；

注 2：未提供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银行流水声明，承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或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承诺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承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承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提供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首先，申报会计师根据相关人员在“云闪付APP”导出的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网点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与相关人员所打印的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核对；其次，结合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中本人账户间互转或与他人转账等情况，对已取得的银行账户明细进行进一步比对，确保不存在遗漏账户的情形；最后，申报会计师获取核查范围内提供流水的自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材料。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所获取的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

申报会计师共获取相关自然人的397个银行账户流水，并对所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申报会计师在坚持“全面核查，重点突出”的原则下，采用了“分级核查”的方式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及具体方式如下：

核查分级	涉及资金流水交易	核查方式
全面核查	核查范围内所有提供流水的自然人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的银行资金流水	针对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依据流水交易明细信息，在各银行账户之间相互勾稽核查账户完整性；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清单，全面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转账往来情形；针对交易对方信息和交易原因不清楚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通过当面、视频、电话等方式访

核查分级	涉及资金流水交易	核查方式
		谈当事人,逐笔明确对应流水交易对手和交易背景等关键信息
重点核查	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的银行资金流水	针对实际控制人和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单笔金额≥5万元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除了落实上述“全面核查”相关措施外,同时针对重点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中单笔金额≥5万元的流水交易,逐笔访谈流水交易当事方,了解交易背景,并核实相关流水具体用途
专项核查	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50万元,与该交易对方的往来流水	除落实“全面核查”和“重点核查”相关措施外,针对实际控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中,若与同一交易对方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50万元,申报会计师则专项核查该交易对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的流水交易,访谈相关流水当事方,核查交易背景,并且取得交易流水相关支持性材料

申报会计师对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的银行流水交易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中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50万元的银行资金往来情况见首轮审核问询回复“问题24/二/(三)核查范围内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同时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小于50万元的银行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参见《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相关银行流水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访谈相关银行流水当事人,了解交易背景,明确银行流水具体去向和用途。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的流水交易均正常、合理,不存在异常资金收付的情形,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核查范围内除实际控制人和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的流水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详细情况见首轮审核问询回复“问题24/二/(三)核查范围内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获取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后，进一步核查了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坚持“全面核查，重点突出”原则，采用了“分级核查”手段，对所获取的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标准（单笔交易金额 ≥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流水交易均正常、合理，不存在异常资金收付的情形，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核查覆盖范围与重要性水平具有合理性，核查账户具备完整性，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账户完整性及核查过程可支撑申报会计师所得出的核查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在“云闪付APP”导出的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网点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名下报告期内存续、注销和新开立银行账户流水；根据所获取的银行账户清单与相关人员所打印的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核对，同时结合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中本人账户间互转或与他人转账等情况，核查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获取核查范围内提供银行流水自然人关于银行流水声明，声明中承诺本人提供了全部的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除了正常工资发放、日常报销外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承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或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承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等；

3、针对因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其银行流水声明。声明中承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或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承诺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承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承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针对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 ≥ 5 万元）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清单，全面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转账往来情形；针对交易对方信息和交易原因不清楚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通过当面、视频、电话等方式访谈当事人，逐笔明确对应流水交易对手和交易背景等关键信息，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5、针对实际控制人和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 ≥ 5 万元）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逐笔访谈流水交易当事人，了解交易背景，并核实相关流水具体用途；

6、针对实际控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中，若与同一交易对方单笔或连续多笔累计 ≥ 50 万元，申报会计师则专项核查该交易对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的流水交易，访谈相关流水当事人，核查交易背景，并且取得交易流水相关支持性材料；

7、访谈陈宇彤和冯军芳等人，了解陈宇彤委托冯军芳代收并管理股权转让款事项背景，并获取《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委托书》、《缴款通知书》及《个人委托理财协议书》等协议资料，核查委托管理事项背景真实性和合理性；

8、获取冯军芳受托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投资的保险、银行理财、信托和基金等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合伙协议和基金季度报告等材料，核查股权转让款所投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重点关注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9、访谈刘建勋、崔来凤和马征等人，了解转账开具资信证明购买理财事项背景，获取三人理财购买合同，结合转账账户银行流水，核查转账开具资信证明事项背景真实性与合理性，重点关注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10、结合获取的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除工资薪酬外接收发行人其他性质银行账户转账款；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结合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流水交易明细，核查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获

取与核查范围内自然人有资金往来的发行人客户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银行流水，核查交易背景；获取与冯军芳有拆借往来的发行人客户信诺维过往监事和杏联药业监事陈海刚银行流水，并获取借款协议，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资金往来背景真实性和合理性，重点关注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获取发行人员工工资表，了解韩波、蔡艳及邢立超领取薪酬及同级别岗位薪酬范围，核查韩波、蔡艳及邢立超与冯军芳和刘建勋的未结清借款，是否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陈宇彤本人当时接收股权转让款存在客观困难，需要他人代为接收股权转让款，冯军芳是受托管理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合适人选。冯军芳接收并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配套协议和程序完备，并且双方对股权转让款的转回事项做了详细安排。冯军芳代管陈宇彤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冯军芳受托管理的股权转让款投资的保险、理财、信托和基金等均有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投资报告等证明文件，或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所投理财产品真实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所投理财产品底层资产直接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款项流向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情形；

3、刘建勋、崔来凤和马征三人转账获取资信证明购买理财事项背景真实存在，转账过程中转账金额未曾发生过改变，该笔转账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中，除发行人支付的工资薪酬外，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江勇军、冯军芳、徐春艳和马征等人与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资金往来、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的拆借往来以及韩波、蔡艳和邢立超等人未结清借款背景真实合理，相关资金流出不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5、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中，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用于购房、装修或购车等消费款、拆借往来中的借款与还款、委托理财款中的流入

与流出款等往来款项背景真实存在，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用于体外支付工资、支付推广费或佣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

6、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确定了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重要性水平，采用多种方式核查所获取银行账户完整性，并坚持“全面核查，重点突出”原则，采用了“分级核查”手段，对所获取的银行账户中达到重要性水平（单笔交易金额 ≥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范围与重要性水平具有合理性，核查账户具备完整性；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账户完整性及核查过程可支撑申报会计师所得出的核查结论。

问题5、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部分暂存于发行人处，后续需由发行人进行下一步合成，发行人根据取得的客户确认文件，将该部分暂存产品确认收入。

（2）发行人审核问询回复中，将康龙化成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康龙化成以FFS结算的CMC业务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为：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康龙化成取得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是否对应完工后暂存情形，且未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减少暂存的相关风险，与客户协商一致，签署相关代管说明，明确合同约定的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并对代管的风险进行约束。

（4）客户在出具确认文件之前，发行人会向客户发送合成报告等技术文件和COA、MSDS等分析测试文件，客户可根据前述文件对化合物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进行验收。

（5）FFS模式下，CDMO业务交付周期通常在1-6个月不等，其中以3-4个月居多，CRO业务根据研发内容不同，交付周期在2周-3个月不等；药物分子砌块交付周期在1周-2个月不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实质、合同签订方式、履约义务识别情况等，说明对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为单独一项履约义务，进行下一步合成前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对该部分暂存产品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提前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说明康龙化成在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是否对应完工后暂存情形；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说明完工后暂存的情形下，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与客户签署代管说明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相关暂存产品是否均已与客户签署代管说明。

(4) 说明向客户出具合成报告和相关测试文件是否为最终验收程序；后续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是否仍有其他验收程序或环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最终验收环节不合格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各类业务不同交付周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交付周期较短或较长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交付周期较短或较长原因、结算安排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业务实质、合同签订方式、履约义务识别情况等，说明对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为单独一项履约义务，进行下一步合成前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对该部分暂存产品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提前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与前一订单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应整体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18）》”）规定：

“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

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如一份合同在不考虑另一份合同的对价的情况下将会发生亏损；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如一份合同如果发生违约，将会影响另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两份或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仍然需要区分该一份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1) 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与前一订单不是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

由于医药研发服务对专业性要求高，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保证研发服务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从而确保服务及产品质量。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往前推进，发行人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将已完成的部分产品暂存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下一步的合成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化成合成CRO业务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新药研发的药物发现至临床阶段，该阶段相关药物化合物的工艺路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通常情况下在完成上一步合成后才会与客户签署下一步合成的相关订单，间隔时间可能长达数月之久，并非“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前后两份合同针对不同的研发内容，交付不同的化合物产品，合同价格亦由双方分别独立确定，并非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

综上所述，部分项目中客户根据自身新药研发进展情况或运输、保存条件等客观原因将全部或部分产品暂存于发行人处，用于下一步合成或等待客户指令发往其他研发机构的情形，客户基于不同的研发内容和不同的中间体产品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且前一步合成与后一步合成的价格分别独立确定，不属于《应用指南（2018）》规定“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如一份合同在不考虑另一份合同的对价的情况下将会发生亏损”的情形。

(2) 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合同对价与前一订单的定价或履行情况无关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接受的订单签订独立合同条款进行独立约定，包括履约内容、独立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期、质量要求、交付内容等，对于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合同对价不依赖于已交付的产品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化合物产品、技术文件）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相关研发成果的控制权，即该笔订单已经结束，且根据合同规定在研发成果交付后即可和客户进行结算。下一步的合成订单根据客户对新的研发内容、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内容确定合同对价金额，其定价并不取决于上一步合成相关合同的对价，两笔订单金额不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订立合同的对价根据合同具体研发内容进行确定，并不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不满足《应用指南（2018）》规定“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如一份合同如果发生违约，将会影响另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的情形。

(3) 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先后签订的订单所承诺的服务不应整体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②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18）》”）相关规定，“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发行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化合物产品、技术文件）交

付给客户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服务的控制权，能够从上述交付的研发成果中受益，并不取决于进行下一步要合成的业务。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化学合成业务通常单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可明确区分，已完成的合同中约定的研发任务与下一步进行合成的研发任务属于两个独立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将暂存部分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合同与前一步合成的相关合同为独立结算的不同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研发内容、工艺路线、技术指标、研发成果均不相同，能够明确区分，不属于合同中明确的对彼此的履约义务承诺，也不属于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不应整体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业务实质、合同签订方式、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发行人对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应整体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2、进行下一步合成前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对该部分暂存产品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应用指南（2018）》中针对“售后代管”情形下“控制权”转移的具体规定：“售后代管商品是指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已经就销售的商品向客户收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但是直到在未来某一时点将该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仍然继续持有该商品实物的安排。实务中，客户可能会因为缺乏足够的仓储空间或生产进度延迟而要求与销售方订立此类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企业仍然持有商品的实物，但是，当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即使客户决定暂不行使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企业不再控制该商品，而只是向客户提供了代管服务。

在售后代管商品安排下，除了应当考虑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之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四项条件，才表明客户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一是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例如，该安排是应客户的要求而订立的；二是属于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够单独识别，例如，将属于客户的商品单独存放在指定地点；三是该商

品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四是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实务中，越是通用的、可以和其他商品互相替换的商品，越有可能难以满足上述条件。”

(2) 发行人以完工证明确认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1) 发行人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售后代管安排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进入售后代管专门库位后，公司便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亦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此时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内容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产品进入代管库、客户签署的代管协议或相关说明后，公司便可凭借双方确认产品数量和服务成果开具销售发票，主张收款权利，因此，公司就该售后代管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进入代管库、客户签署的代管协议或相关说明之后，所有权便已经转移至客户，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通过售后代管安排将实物转移给客户，该行为具有四项特征，具体分析参见下述“符合《应用指南（2018）》”的相关规定”。 以上特征表明在售后代管产品入库、客户签署的代管协议或相关说明之后，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即使客户决定暂时不行使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不再控制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化合物样品研发、生产并提交工艺报告等技术文件后，公司已完成并交付了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相关所有权便已经转移至客户。此后，对于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以及产品因其性质或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而变质或损坏的，公司概不负责。故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5	企业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售后代管产品，客户已取得该产品的 COA 报告，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数量等进行了验收，同时亦取得了工艺报告等技术文件，接受了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客户签署签署的代管协议或相关说明行为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综上，售后代管模式下，发行人产成品转移至代管专门库位并取得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后，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应用指南（2018）》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产成品入库后的暂存情况，对照上述“售后代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应用指南(2018)》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	是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客户委托的 CDMO 服务后，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将化合物暂存于公司仓库专门库位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根据客户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对药物中间体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并非一次需要全部的化合物的量或在该时间点暂不需要该化合物进行研究试验，而部分化合物的保存和运输需要在特殊条件下进行，过多的运输往来会造成不必要的损耗及增加运输成本；②新药研发企业出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方面考虑，将药物分子拆分成不同的中间体片段分别在不同的 CDMO 企业进行合成；③部分客户自身没有专业的仓库及存储中间体的能力，而客户根据整体研发计划安排会提前进行中间体或者 API 的生产；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而该类客户大部分仍会委托发行人或境内的其他 CDMO 企业进行下一步的研发和合成工作，来回运输会增加时间成本和运输成本；⑤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CDMO 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需要暂存的项目亦快速增长，发行人为减少保管带来的相关风险，与客户协商一致，签署相关代管说明，明确合同约定的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并对代管的风险进行约束。 综上，该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2	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够单独识别	是	六合宁远将相关商品单独存放，标识清楚，六合宁远可随时向客户转移相关化合物。
3	该商品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	是	客户在出具完工证明之前，公司会发向客户发送合成报告等技术文件和 COA 等分析测试文件，客户对化合物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进行验收，接到客户发货指令后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
4	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	是	该化合物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六合宁远亦无法将上述化合物自行使用或提供给其他客户。

综上，对于客户出具完工证明或签署代管说明要求发行人暂存的产品，在产品入成品库专门区域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或代管说明后，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即使客户决定暂不行使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满足收入确认要求，公司据此确认相关产品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说明康龙化成在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是否对应完工后暂存情形；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说明完工后暂存的情形下，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康龙化成在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是否对应完工后暂存情形

经查询康龙化成公开披露的资料，其仅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销收入确认：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出口收入确认：一次性发货时，在化合物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未明确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是否对应完工后暂存情形。

2、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说明完工后暂存的情形下，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 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适用新收入准则之前，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列表对比分析总结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康龙化成
化学合成 CDMO	FFS	原料药工艺服务系为 新药或已上市药物进行必要的工艺路线开发和工艺改进，一般采取FFS方式进行收费。公司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交付客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①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向客户交付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①国外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物流提供收货信息，海关出具报关单，取得海关报关单及客户收货信息，完成合同约定后确认收入。 ②国内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取得客户回单，开具销售发票，完成合同约定后确认收入。	①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不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合同执行完毕或交付合同明约定阶段的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计入交易价格的初始费(如项目启动费等)，在各阶段分摊	①工艺优化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研发成果(工艺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合成化合物及其相关工艺优化服务： 内销收入确认：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收入确认：一次性发货时，在化合物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康龙化成
						确认;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化合物总数量的比例,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
	FTE	临床前及临床阶段新药化合物的发现及合成主要以FTE方式进行收费,即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收费。公司定期汇总所负责项目的实际工时,并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出应收费金额,得到客户认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无此类业务	按工计时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无此类业务	按工计时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按工计时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化学合成 CRO	FFS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研发成果(实验报告、小批量化合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康龙化成
							入。
	FTE			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药物分子砌块	-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p>①国外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物流提供收货信息,海关出具报关单,取得海关报关单及客户收货信息,完成合同约定后确认收入。</p> <p>②国内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取得客户回单,开具销售发票,完成合同约定后确认收入。</p>	<p>①境内销售: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指定地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收入。</p> <p>②境外销售: A、在FOB和CIF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在CIP、CPT、DDP、DDU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可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p>	无此类业务

适用新收入准则之后，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列表对比分析总结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康龙化成
化学合成 CDMO	FFS	原料药工艺服务系为 新药或已上市药物进行必要的工艺路线开发和工艺改进，一般采取FFS方式进行收费。公司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交付客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①国外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物流提供收货信息，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及客户收货信息，完成合同约定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②国内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开具销售发票，完成合同约定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①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的比例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不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合同执行完毕或交付合同明约定阶段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计入交易价格的初始费(如项目启动费等)，在各阶段分摊确认；对于金额小且	客户则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研发需求，按照约定的服务价格与本集团结算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康龙化成
						研发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FTE	临床前及临床阶段新药化合物的发现及合成主要以FTE方式进行收费,即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收费。公司定期汇总所负责项目的实际工时,并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出应收费金额,得到客户认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无此类业务	按工時計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无此类业务	按工時計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按照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收费
化学合成 CRO	FFS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客户则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研发需求,按照约定的服务价格与本集团结算
	FTE			按工時計费模式,即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凯莱英	诺泰生物	泓博医药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康龙化成
				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按照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收费
药物分子砌块	-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p>①国外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物流提供收货信息,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及客户收货信息,完成合同约定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p> <p>②国内销售: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开具销售发票,完成合同约定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p>	<p>①境内销售: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指定地点,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p> <p>②境外销售: A、在FOB和CIF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在CIP、CPT、DDP、DDU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可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p>	无此类业务

(2) 完工后暂存的情形下，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 完工后暂存的情形下，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已完成交付，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交付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由上表可见，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对于以FFS模式结算的CDMO和CRO业务，除皓元医药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存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为将研发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即成果交付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 完工暂存情形下，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已完成交付，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旧收入准则下，以FFS结算的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合同，通常要求以样品或者报告的形式提交研发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在交付报告或者样品后确认收入，符合原收入准则下风险报酬转移作为确认收入标准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需确认履约义务时点，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需在履约义务完成后确认。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需在某一时段内分期确认。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FFS结算模式下的服务由于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的履约部分所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能够得到补偿，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完成交付义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服务控制

权时点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FFS结算模式下以提供服务完成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志。

综上，发行人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由客户出具完工证明或类似文件确认项目相关的研发成果（化合物及技术文件）已符合客户质量标准并完成交付，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符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据此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以研究成果交付后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2) 符合行业惯例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其他公司中皓元医药及康龙化成在FFS结算模式下的CRO或CDMO业务中均存在采用以“客户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标志的情形。

同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确认，上述发行人客户除向发行人出具完工证明外，亦在同类采购业务中向同行业其他CRO/CDMO供应商（比如康龙化成、药明康德等）出具完工证明或类似文件。故发行人在完成客户委托的CDMO项目后，以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或代管说明确认收入的形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与客户签署代管说明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相关暂存产品是否均已与客户签署代管说明

1、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代管说明的具体内容

对于客户出具完工证明或签署代管说明要求发行人暂存的产品，在产品进入成品库专门区域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或代管说明后，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代管说明或完工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贵司已完成XXX项目，根据我司要求提供产品，并已提交符合我司要求的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该项目已完工，经验收，贵司提供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贵司发送的此项目的COA、MSDS、TSE我司已收到，我司将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由此可见，客户在对公司提交的COA、MSDS、TSE等技术文件验收后，确认公司提供产品符合其质量标准，而后向公司出具完工证明或代管说明。客户在出具上述完工证明或代管说明后，客户即取得产品/服务的控制权，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公司取得收款权利。

2、报告期内相关暂存产品均已与客户签署代管说明或完工证明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未明确约定具体交付地点（仅约定为“客户指定交付地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会议记录或往来邮件，客户明确向发行人指定了具体交付地点，而发行人亦按照客户指令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研发、生产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后，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测试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发行人将相关化合物按照客户的意志存放在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其自身新药研发项目进展，使用这些化合物产品进行试验或下一步合成。同时，在完工证明等类似文件中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交付地点进行进一步明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中客户暂存产品均与客户签署了代管说明或完工证明等类似文件。

（四）说明向客户出具合成报告和相关测试文件是否为最终验收程序；后续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是否仍有其他验收程序或环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最终验收环节不合格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向客户出具合成报告和相关测试文件为最终验收程序

（1）向客户出具合成报告和相关测试文件为最终验收程序

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与客户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已经通过现场检查或对公司提供的样品、产品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通常会每周或每两周以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密切沟通项目研发进度、实验方案设计和合成工艺路线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进度、工艺路线设计等均能及时掌握。

公司产品入库前，发行人也会根据客户要求的质量检测并提供内部分析检测结果报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简称“COA”）。COA报告系公司的质量部门运用符合客户要求或行业惯例的仪器设备及检测方法对产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被客户认可的，能够证明产品成分、纯度等符合客户要求的分析报告。客户能够根据COA报告中载明的技术指标判断最终合成的中间体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都约定了质量验收标准，但客户在收到货物

时，仅会对产品数量、型号、包装、外观是否破损等情况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进行签收。

综上，客户经过合作前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等环节对发行人提供的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进行把控，并在研发成果交付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OA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能够对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形成的样品成分、纯度等质量指标进行验证，无需另外进行相关检测程序。

(2) 与同行其他比公司一致

对于以FFS模式结算的CDMO和CRO业务，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为将研发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即成果交付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此外，根据泓博医药招股说明书披露：“结合公司客户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都约定了质量验收标准和提出异议的期限，但是不影响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主要原因为：首先，任何产品销售均有产品质量验收，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会对出厂产品进行检测，且合同要求供方随货物提供产品质检报告书。公司可以客观的确认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2、后续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通常无其他验收程序或环节

通常情况下，在公司与客户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已经通过现场检查或对公司提供的样品、产品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会议，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进度、工艺路线设计等均能及时掌握；公司产品发货出库前，也会根据客户要求的质量检测并提供内部检测结果。公司客户在收到产品时，会对产品数量、型号、包装、外观是否破损等情况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进行签收。产品/服务的控制权于货物送抵约定的运输地点并经买方签收（同时将合成报告发送至卖方）后转移给买方。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最终验收环节不合格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在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完成后，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要求的质量检测并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不存在因客户最终验收环节不合规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说明各类业务不同交付周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交付周期较短或较长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交付周期较短或较长原因、结算安排等

1、各类业务不同交付周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不同交付周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CDMO业务（FFS模式）								
1个月以内	14.16	0.09%	510.28	1.86%	57.10	0.40%	311.32	4.92%
1-3个月	4,042.24	25.44%	9,239.54	33.60%	6,454.25	45.32%	2,242.61	35.45%
3-6个月	10,766.41	67.76%	15,232.82	55.39%	7,556.83	53.06%	2,278.15	36.01%
6个月以上	1,066.23	6.71%	2,516.28	9.15%	172.72	1.21%	1,494.56	23.62%
合计	15,889.04	100.00%	27,498.92	100.00%	14,240.90	100.00%	6,326.65	100.00%
化学合成CRO业务（FFS模式）								
1个月以内	84.64	3.31%	152.57	3.18%	422.27	7.35%	464.90	10.38%
1-3个月	2,106.23	82.32%	3,510.68	73.11%	4,869.77	84.77%	3,680.88	82.16%
3个月以上	367.60	14.37%	1,138.75	23.71%	452.66	7.88%	334.14	7.46%
合计	2,558.48	100.00%	4,802.00	100.00%	5,744.70	100.00%	4,479.92	100.00%
药物分子砌块								
1个月以内	426.21	15.17%	684.07	14.08%	647.71	13.21%	1,934.89	41.78%
1-3个月	1,070.62	38.12%	2,157.11	44.39%	2,986.93	60.92%	1,712.64	36.98%
3-6个月	214.84	7.65%	1,967.25	40.48%	615.95	12.56%	766.98	16.56%
6个月以上	1,097.21	39.06%	50.86	1.05%	652.19	13.30%	216.63	4.68%
合计	2,808.87	100.00%	4,859.30	100.00%	4,902.78	100.00%	4,631.14	100.00%

2、交付周期较短或较长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交付周期较短或较长原因、结算安排等

(1) 化学合成CDMO（FFS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付周期超过6个月且金额前五名的项目及交付周期短于1个月且金额前五名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周期	交付周期较长/较短的原因	结算安排
交付周期较长的项目							
1	信诺维	1,072.35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6个月以上	需求量较大，分多批次合成	合同生效后支付30%，交付后支付70%
2	DiCE	745.54	2021年6月	2022年3月	6个月以上	合成工艺难度较大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3	信诺维	660.38	2018年6月	2019年7月	6个月以上	首次合成，合成难度较大，且因客户需求变更导致交付延期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4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485.46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6个月以上	需求量较大，分多批次合成	合同生效后支付30%，交付后支付70%
5	Davos Chemical Corp	279.21	2021年6月	2022年2月	6个月以上	合成工艺难度较大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交付周期较短的项目							
1	GVK Bio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298.91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1个月以内	合成路线较短，工艺较为简单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2	Enanta	227.98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1个月以内	老项目，合成路线熟悉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3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58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1个月以内	老项目，合成路线熟悉	交付后支付全款
4	上海拓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91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1个月以内	老项目，合成路线熟悉	交付后支付全款
5	Davos Chemical Corp	71.10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1个月以内	合成路线较短，工艺较为简单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2) 化学合成CRO（FFS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付周期超过3个月且金额前五名的项目及交付周期短于1个月且金额前五名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周期	交付周期较长/较短的原因	结算安排
交付周期较长的项目							
1	Ventyx	275.30	2021年1月	2021年6月	3个月以上	合成难度较大，合成周期较长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2	诺华集团	157.95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3个月以上	合成难度较大，合成周期较长	开票后90天内支付全款
3	诺华集团	148.85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3个月以上	合成难度较大，合成周期较长	开票后90天内支付全款
4	济煜医药	147.52	2020年11月	2021年6月	3个月以上	合成难度较大，合成周期较长	合同生效后支付30%，交付后支付7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周期	交付周期较长/较短的原因	结算安排
5	信诺维	120.58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3个月以上	中间体稳定性较差, 根据客户需求分多次制备	合同生效后支付40%, 交付后支付60%

交付周期较短的项目

1	诺华集团	60.00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1个月以内	合成路线较短, 工艺较为简单	开票后90天内支付全款
2	诺华集团	30.98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1个月以内	合成路线较短, 工艺较为简单	开票后90天内支付全款
3	诺华集团	30.11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1个月以内	合成路线较短, 工艺较为简单	开票后90天内支付全款
4	加科思	29.31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1个月以内	老项目, 合成路线熟悉	交付后支付全款
5	诺华集团	27.26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1个月以内	合成路线较短, 工艺较为简单	开票后90天内支付全款

(3) 药物分子砌块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交付周期超过6个月且金额前五名的项目及交付周期短于1个月且金额前五名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周期	交付周期较长/较短的原因	结算安排
----	------	------	------	------	------	--------------	------

交付周期较长的项目

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648.76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6个月以上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无现货, 订货周期较长	开票后60天内支付全款
2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31.86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6个月以上	交付数量较多, 多批次生产, 周期较长	合同生效后支付30%, 交付后支付70%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208.64	2021年5月	2022年2月	6个月以上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无现货, 订货周期较长	开票后60天内支付全款
4	Apollo Scientific, Ltd	164.94	2018年1月	2019年3月	6个月以上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无现货, 订货周期较长	开票后14天内支付全款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45.49	2021年5月	2022年2月	6个月以上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无现货, 订货周期较长	开票后60天内支付全款

交付周期较短的项目

1	DiCE Alpha, Inc	323.45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1个月以内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有现货, 交付较快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2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226.48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1个月以内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有现货, 交付较快	开票后60天内支付全款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58.34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1个月以内	外购分子砌块, 供应商有现货, 交付较快	开票后60天内支付全款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周期	交付周期较长/较短的原因	结算安排
4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125.92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1个月以内	外购分子砌块，供应商有现货，交付较快	开票后30天内支付全款
5	Fast Track Sourcine, Ltd	80.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1个月以内	外购分子砌块，供应商有现货，交付较快	开票后60天内支付全款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核实其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履约内容、独立定价、权利与义务、付款及结算、转移商品所有权等；

3、取得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文件并进行检查；

4、访谈销售人员及部分客户，了解出具完工证明的背景和原因，并向上述客户了解其是否还向其他CDMO企业出具类似文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统计各类业务不同交付周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对于交付周期较长或较短的项目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部分暂存产品进行下一步合成的相关业务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属于单独一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以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收入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康龙化成公开披露资料中未明确取得对方项目完成确认函时确认收入是否对应完工后暂存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为在研发成果交付时确认，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客户在对公司提交的COA、MSDS、TSE等技术文件验收后，确认公司提供产品符合其质量标准，而后向公司出具完工证明或代管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暂

存产品均已与客户签署代管说明；

4、发行人向客户出具合成报告和相关测试文件为最终验收程序；后续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通常不再进行其他验收程序或环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最终验收环节不合格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各类业务不同交付周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符合公司各类业务特征。

问题6、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营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CDMO/CMO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2) 报告期各期，CDMO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66%、46.22%、51.31%和57.50%，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生产规模效应显现、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和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9.74%、48.88%、44.45%和44.48%，整体呈下降趋势。

(3) 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包括贸易模式和自产模式。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外购的药物分子砌块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放行出库。

(4) 报告期内，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采购的CDMO服务最终客户主要为Mirati Therapeutics, Inc.。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主营CRO与CDMO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业务中，按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为分类，列示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业务的关系与差异。

(2) 结合老项目及境外项目的收入占比变动及原因、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规模效应具体体现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CDMO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

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 结合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及Mirati Therapeutics, Inc. 的销售模式，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发行人主营CRO与CDMO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业务中，按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为分类，列示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业务的关系与差异

1、发行人主营CRO与CDMO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化学合成CRO业务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划分标准和依据

1) CRO、CDMO 和 CMO 业务的关系

① CRO、CDMO 和 CMO 业务的定义

CRO 指医药合同研究企业，系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MO 指合同定制生产机构，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定制化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承担药物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的机构。

CDMO 指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主要提供临床阶段新药及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② CRO、CDMO 和 CMO 业务之间的关系

项目	在药品涉及与研发方面提供的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
CRO	药物开发相关的科学或医学研究	临床前CRO服务包括药物发现、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学、动物模型的构建等；临床CRO服务主要针对临床试验阶段的研究提供服务，涵盖临床I-IV期技术服务、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新药注册申报等
CDMO	药物生产工艺的设计、研发	根据客户对目标化合物的技术与质量要求，开展工艺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定制生产服务
CMO	不涉及实质性研发工作	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工艺直接进行代工生产，不涉及生产技术或工艺的实质性研发

2) 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和依据

发行人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如下：

项目	化学合成CRO	化学合成CDMO
服务内容	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服务于新药研发的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为新药研发客户提供该阶段所需的目标分子的化学合成服务，主要涉及新药开发相关的药物化学和合成化学研究	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服务于小分子药物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I、II、III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具体包括工艺开发及优化、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放大生产、稳定性研究等
对应药物研发阶段	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	药物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I、II、III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

此外，化学合成CRO主要在药物化学实验室中进行，交付的化合物量级为毫克级至公斤级；化学合成CDMO则需要由工艺实验室进行工艺设计和开发后，由工厂进行逐级放大生产，交付的化合物量级为公斤级至吨级。综上，发行人根据向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服务对应的药物研发阶段、向客户交付的化合物量级以及是否需要在工厂进行放大生产等方面来区分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相关划分标准和依据明确。

(2) 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其他公司对于CRO和CDMO业务的相关划分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分类	具体服务内容	对应药物研发阶段
凯莱英	临床阶段CDMO	小分子CDMO领域的临床阶段主要提供工艺	临床阶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分类	具体服务内容	对应药物研发阶段
	解决方案	开发、工艺优化及分析，放大生产及临床用药生产，新药申请验证和审批等服务。	
诺泰生物	CDMO业务	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提供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并利用公司生产能力，及时向创新药企提供其所需的中间体产品。	从临床I、II、III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
泓博医药	药物发现（CRO）	包含为客户提供项目早期调研、靶点选择、新药设计与发现及药物筛选等服务。通过设计、筛选和优化苗头化合物及先导化合物，并进行结构改良及初步的安全性评估，获得具备知识产权、成药性优异的候选化合物	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阶段
	工艺研究与开发（CRO/CDMO）	工艺研究与开发服务覆盖药物工艺研究和开发全流程，包括工艺路线的筛选和验证、结构的鉴定和确证、盐型研究、晶型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	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阶段
药石科技	CDMO[注1]	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中间体、原料药和药物制剂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为客户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快速供应高质量的样品，为药品上市前验证和上市后销售提供大规模的商业化生产服务。	临床前到商业化阶段
皓元医药	原料药和中间体	仿制药细分领域主要为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尤其是高难度和专利突破原料药；新药细分领域主要为新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CDMO业务。	主要服务于创新药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阶段以及仿制药的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药明康德	CRO[注2]	小分子化合物发现服务：执行的业务内容涵盖合成化学、生物学、药物化学等一系列相关业务；除小分子化合物发现服务外，药明康德CRO业务还涉及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和临床研究及CRO辅助服务等诸多内容。	小分子化合物发现服务对应药物发现和临床前阶段
	CMO/CDMO	工艺开发：临床前期新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 生产：新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生产。	临床前、临床阶段和商业化生产阶段
康龙化成	实验室化学	实验室化学服务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分析及纯化化学和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化合物库的设计与合成、苗头化合物发现、先导化合物合成及优化、手性及非手性分离及纯化等不同的实验室化学服务。	药物发现阶段
	CMC（小分子CDMO）服务	为客户提供包括小分子原料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材料科学/预制剂、制剂开发及生产和分析开发服务以支持临床前和各阶段临床研究以及商业化生产需求。	覆盖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和商业化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分类	具体服务内容	对应药物研发阶段
			产全过程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CRO	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服务于新药研发的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为新药研发客户提供该阶段所需的目标分子的化学合成服务。	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
	化学合成CDMO	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服务于小分子药物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I、II、III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具体包括工艺开发及优化、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放大生产、稳定性研究等。	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I、II、III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暂不涉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注1：药石科技业务分类为其2022年半年报中分类；

注2：药明康德业务分类为其招股说明书中分类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服务内容、对应药物研发阶段无显著差异，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业务中，按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为分类，列示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业务的关系与差异

(1) 按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为分类，列示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药物发现阶段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化学合成CRO服务，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药物筛选阶段的相关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等研究服务，研发完成后，公司将上述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样品和配套的技术文件、检测文件交付给客户即完成化学合成CRO服务；公司接受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委托为其提供的原料药或关键中间体工艺研发和生产的服務过程即为CDMO服务。公司服务内容一般包括合成设计、工艺放大、化学结构或组分确认、质量及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定制生产等多种研发和生产内容。工艺开发和生产过程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服务形成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等商品及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文件交付给客户完成全部化学合成CDMO服务过程。综上，发行人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业务本质为在客户新药开发周期的不同阶段根据客户

个性化的需求进行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交付产品（含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文件）是公司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成果的最终交付形态。

1) 根据结算方式区分

① 化学合成CRO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CRO业务根据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FFS	2,558.48	62.85%	14.55%	4,802.00	57.55%	34.65%
FTE	1,512.31	37.15%	24.26%	3,542.22	42.45%	39.35%
合计	4,070.79	100.00%	18.16%	8,344.21	100.00%	36.6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FFS	5,744.70	79.78%	42.31%	4,479.92	82.85%	18.92%
FTE	1,455.91	20.22%	50.96%	927.10	17.15%	40.86%
合计	7,200.61	100.00%	44.06%	5,407.02	100.00%	22.68%

② 化学合成CDMO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根据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FFS	15,889.04	95.19%	58.49%	27,498.92	95.04%	52.87%
FTE	802.20	4.81%	37.84%	1,434.58	4.96%	21.28%
合计	16,691.24	100.00%	57.50%	28,933.50	100.00%	51.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FFS	14,240.90	93.60%	48.12%	6,326.65	94.67%	38.86%
FTE	973.40	6.40%	18.49%	356.23	5.33%	-2.32%
合计	15,214.30	100.00%	46.22%	6,682.88	100.00%	36.66%

2)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最终交付的中间体累计金额前十名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Bellen00063425	Enanta	2,893.44	17.34%	78.15%	1,067.96	3.69%	77.26%	-	-	-	-	-	-
2	Bellen00035872	信诺维	693.58	4.16%	28.26%	1,278.40	4.42%	31.68%	1,214.02	7.98%	48.36%	94.34	1.41%	34.29%
3	Bellen00036390	Davos Chemical Corp	1,199.62	7.19%	56.75%	781.69	2.70%	40.87%	781.24	5.13%	51.77%	12.98	0.19%	16.19%
4	Bellen00060619	Enanta	1,301.66	7.80%	55.72%	592.25	2.05%	36.53%	132.50	0.87%	70.98%	-	-	-
5	Bellen00061896	Ventyx Biosciences, Inc	1,267.35	7.59%	85.78%	597.50	2.07%	74.42%	-	-	-	-	-	-
6	Bellen00061090	DiCE	760.52	4.56%	68.71%	502.04	1.74%	65.70%	485.29	3.19%	58.70%	-	-	-
7	Bellen00035631	诺华集团	-	-	-	-	-	-	891.00	5.86%	39.52%	509.86	7.63%	54.78%
8	Bellen00063630	Enanta	-	-	-	1,290.06	4.46%	54.35%	-	-	-	-	-	-
9	Bellen00035715	信诺维	-	-	-	1,072.35	3.71%	42.86%	168.68	1.11%	11.93%	-	-	-
10	Bellen00060154	Vertex集团	997.52	5.98%	71.26%	109.82	0.38%	53.50%	99.11	0.65%	53.48%	-	-	-
合计			9,113.69	54.60%	67.85%	7,292.07	25.20%	51.56%	3,771.84	24.79%	47.61%	617.18	9.24%	50.83%

注：由于FTE结算模式的化学合成CDMO业务主要为工艺路线探索相关研究，为了保证各期同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的可比性，上表仅统计以FFS模式结算的化学合成CDMO业务。

(2) 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业务的关系与差异

公司提供的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与交付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交付产品（含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文件）是公司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成果的最终交付形态。药物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系统性工程。新药研发企业客户为了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加快研发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将药物发现阶段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等的合成，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原料药或关键中间体相关的工艺研发和生产委托于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药物发现阶段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药物筛选阶段的相关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等研究服务，研发完成后，公司将上述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样品和配套的技术文件、检测文件交付给客户即完成化学合成 CRO 服务；公司接受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委托为其提供的原料药或关键中间体工艺研发和生产的服務过程即为 CDMO 服务。公司服务内容一般包括合成设计、工艺放大、化学结构或组分确认、质量及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定制生产等多种研发和生产内容。工艺开发和生产过程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服务形成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等商品及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文件交付给客户完成全部化学合成 CDMO 服务过程。

交付产品（含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文件）是公司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成果的最终交付形态，化学合成 CRO 和合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是最终产品形成的服务过程。化学合成 CRO 和合化学合成 CDMO 服务过程是最终产品形成的必经之路，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的产品，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定制化的研发、生产需求只有通过 CRO 或 CDMO 企业的具体服务过程才能得以满足；另一方面，CRO 和 CDMO 服务过程是新药研发企业客户确保公司最终交付的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在各个方面符合其新药研发要求的具体途径。

(二) 结合老项目及境外项目的收入占比变动及原因、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规模效应具体体现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CDMO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CDMO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对应的可比公司包括凯莱英、诺泰生物、皓元医药和泓博医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莱英	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	44.48%	40.75%	45.54%	46.35%
诺泰生物	CDMO 业务	未披露	57.13%	64.07%	59.78%
皓元医药	原料药和中间体	未披露	35.98%	40.60%	38.83%
泓博医药	工艺研究与开发	未披露	43.94%	45.32%	53.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48%	44.45%	48.88%	49.74%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7.50%	51.31%	46.22%	36.6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诺泰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但 CDMO 业务收入系“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成本来源，因此以 2021 年度“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作为其 CDMO 业务毛利率。

(2) 服务内容及对应的医药研发阶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内容	对应新药研发阶段
凯莱英	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	在小分子 CDMO 领域的临床阶段主要提供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及分析，放大生产及临床用药生产，新药申请验证和审批等服务	临床阶段
诺泰生物	CDMO 业务	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提供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并利用公司生产能力，及时向创新药企提供其所需的中间体产品	临床阶段和商业化阶段
皓元医药	原料药和中间体	仿制药细分领域主要为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尤其是高难度和专利突破原料药；新药细分领域主要为新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 CDMO 业务	主要服务于创新药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阶段以及仿制药的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泓博医药	工艺研究与开发	工艺研究与开发服务覆盖药物工艺研究和开发全流程，包括工艺路线的筛选和验证、结构的鉴定	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服务内容	对应新药研发阶段
		和确证、盐型研究、晶型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包括工艺开发及优化、工艺安全评估、中试放大、杂质分析、稳定性研究等	当前服务的项目主要为临床前研究和临床阶段

2、新老项目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1) 发行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按客户合作时间及项目取得时间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原有客户	16,127.87	96.62%	57.67%	55.73%	25,515.59	88.19%	52.00%	45.86%
其中：老项目	14,255.56	85.41%	59.77%	51.05%	20,780.40	71.82%	52.68%	37.84%
新项目	1,872.31	11.22%	41.75%	4.68%	4,735.20	16.37%	49.01%	8.02%
新增客户	563.37	3.38%	52.37%	1.77%	3,417.90	11.81%	46.12%	5.45%
合计	16,691.24	100.00%	57.50%	57.50%	28,933.50	100.00%	51.31%	51.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原有客户	12,935.81	85.02%	46.34%	39.40%	5,840.29	87.39%	36.80%	32.16%
其中：老项目	7,480.38	49.17%	47.77%	23.49%	2,456.20	36.75%	40.32%	14.82%
新项目	5,455.43	35.86%	44.38%	15.92%	3,384.09	50.64%	34.25%	17.34%
新增客户	2,278.50	14.98%	45.53%	6.82%	842.59	12.61%	35.70%	4.50%
合计	15,214.30	100.00%	46.22%	46.22%	6,682.88	100.00%	36.66%	36.66%

注：毛利贡献率=销售占比*毛利率。

通常情况下，初次合作的客户或项目一般需要进行工艺开发且以小批量为主，毛利率较低，后期提供服务，工艺相对稳定，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原有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原有客户老项目对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毛利贡献率由2019年度的14.82%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51.05%，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亦随之逐年提升。

同时，得益于生产人员熟练度提升、烟台宁远二期项目陆续投入等带来的人均产值提升以及采购规模增加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一/（二）/5、规模效应对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的体现”相关内容），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来自原有客户的毛利率和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均呈现增长趋势。2022年1-6月，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中来自原有客户新项目部分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6月该部分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客户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79.10	89.68%	2,724.86	57.54%	3,967.72	72.73%	2,544.14	75.18%
境外	193.21	10.32%	2,010.34	42.46%	1,487.71	27.27%	839.94	24.82%
原有客户新项目合计	1,872.31	100.00%	4,735.20	100.00%	5,455.43	100.00%	3,384.09	100.0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泓博医药披露了其“工艺研发与开发”业务来自新老客户（或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有客户老项目收入占比	未披露	9.76%	33.34%	30.28%
工艺研发与开发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3.94%	45.32%	53.98%

3、境内外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1）发行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境内	5,402.92	32.37%	35.95%	11.64%	15,140.41	52.33%	41.21%	21.56%
境外	11,288.32	67.63%	67.81%	45.86%	13,793.08	47.67%	62.39%	29.74%
合计	16,691.24	100.00%	57.50%	57.50%	28,933.50	100.00%	51.31%	51.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境内	9,854.56	64.77%	39.98%	25.89%	4,148.12	62.07%	25.67%	15.94%
境外	5,359.74	35.23%	57.70%	20.33%	2,534.76	37.93%	54.65%	20.73%
合计	15,214.30	100.00%	46.22%	46.22%	6,682.88	100.00%	36.66%	36.66%

注：毛利贡献率=销售占比*毛利率。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境外客户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DiCE等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境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境外收入对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毛利贡献率由2019年度的20.73%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45.86%，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亦随之逐年提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凯莱英	境内	13.72%	34.79%	13.82%	30.15%	11.77%	30.95%	8.92%	22.57%
	境外	86.28%	49.01%	86.18%	46.61%	88.23%	48.63%	91.08%	47.75%
诺泰生物	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43.67%	55.77%	28.44%	未披露	48.60%	未披露
	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56.33%	55.83%	71.56%	未披露	51.40%	未披露
皓元医药	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62.62%	47.33%	65.46%	31.27%	79.46%	34.59%
	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37.38%	65.92%	34.54%	57.58%	20.54%	50.99%
泓博医药	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20.11%	32.74%	5.60%	24.22%	13.28%	56.59%
	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79.89%	46.76%	94.40%	46.57%	86.72%	53.58%

注：凯莱英、诺泰生物未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的境内外构成情况，统计为其主营业务按区域构成情况；皓元医药2021年度未披露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按区域构成情况，为主营业务按区域构成情况。

4、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1) 发行人与凯莱英的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莱英	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	44.48%	40.75%	45.54%	46.35%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7.50%	51.31%	46.22%	36.66%

与发行人相比，凯莱英收入规模较大，其客户构成以海外大制药公司为主，

且临床III期项目占比较多，通常情况下该类项目金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临床前和临床I期、II期项目较多，故除2019年外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凯莱英。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凯莱英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根据凯莱英着力推动早期项目开拓，国内市场业务加速兑现，毛利率较低的境内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所致，根据凯莱英2021年度报告披露其当期来自国内制药公司的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72.95%；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从2019年的37.93%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67.63%。

(2) 发行人与诺泰生物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诺泰生物	CDMO 业务	未披露	57.13%	64.07%	59.78%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7.50%	51.31%	46.22%	36.66%

诺泰生物CDMO业务除涉及小分子化药外，还涉及部分多肽产品，该类产品工艺难度更为复杂，故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1年度，诺泰生物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由2020年度的35.23%提升至2021年度的47.67%；而诺泰生物该类业务收入占比则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由2020年度的71.56%下降至2021年度的56.33%，根据诺泰生物2021年11月24日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公司过往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较大开发难度的项目从而获得技术溢价。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承接的项目增多，包括国内订单增多，毛利率会略有下降，但是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竞争优势，加强项目储备，实现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提升等方式维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综上，诺泰生物2021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同主要因境内外收入构成变动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皓元医药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皓元医药	原料药和中间体	未披露	35.98%	40.60%	38.8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7.50%	51.31%	46.22%	36.66%

皓元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中仿制药中间体销售占比较高，而仿制药的合成路线较为成熟，另一方面，皓元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以委外生产为主，故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皓元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销售模式中有较大比例的经销收入，因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均存在不同，毛利率变动趋势可比性不高。

(4) 发行人与泓博医药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泓博医药	工艺研究与开发	未披露	43.94%	45.32%	53.98%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7.50%	51.31%	46.22%	36.66%

与泓博医药相比，发行人2020年度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2021年度，发行人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收入占比提高，由2020年度的49.17%提升至2021年度的71.82%；而泓博医药2021年度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收入占比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由2020年度的33.34%下降至2021年度的9.76%。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2021年度化学合成CDMO毛利率上升至高于泓博医药。

5、规模效应对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的体现

(1) 人均产值提升

由于化学合成 CDMO 业务除研发外，还需要在工厂配合进行规模化生产，因此将研发及生产人员合并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	218	165	97	63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239	185	114	86
平均生产+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	457	349	211	149
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	16,691.24	28,933.50	15,214.30	6,682.88
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成本	7,094.47	14,088.55	8,182.13	4,232.68
人均产值	36.52	82.90	72.11	45.00
人均成本	15.52	40.37	38.78	28.50

注：平均人员数量=（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人均产值较2019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①2020年起，随着烟台宁远二期陆续投入使用，产能快速提升，从而使收入规模得以快速提升；②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得到一定的提升；③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同样产能所需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人均产值的提升直接带动了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的持续提升。

2022年1-6月，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人均产值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每年一季度实际开工天数通常较少；②2022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烟台宁远受疫情管控影响，低负荷运转。

（2）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以采购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溶剂产品采购价格为例，报告期内，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A)	国内公开市场 价格(B)	平均采购单价 与市场价格 差异率 (A-B)/B
二氯甲烷	2022年1-6月	279.38	5.53	5.17	6.96%
	2021年度	388.39	5.01	4.49	11.58%
	2020年度	182.10	3.33	2.92	14.04%
	2019年度	95.83	4.32	3.44	25.58%
正庚烷	2022年1-6月	153.66	9.42	9.55	-1.36%
	2021年度	378.86	8.42	9.00	-6.44%
	2020年度	201.25	6.88	-	-
	2019年度	59.37	8.18	-	-
四氢呋喃	2022年1-6月	398.41	35.02	39.23	-10.73%
	2021年度	602.32	29.22	32.82	-10.97%
	2020年度	164.07	11.75	11.62	1.12%
	2019年度	102.84	11.45	12.51	-8.47%
乙酸乙酯	2022年1-6月	113.45	8.77	8.47	3.54%

产品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A)	国内公开市场 价格 (B)	平均采购单价 与市场价格 差异率 (A-B)/B
	2021 年度	307.02	9.46	8.96	5.58%
	2020 年度	140.62	6.59	5.74	14.81%
	2019 年度	130.74	7.42	5.56	33.45%

注 1：市场公开价格的数据来源为 Wind、ChemicalBook。

注 2：2019、2020 年度正庚烷未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

注 3：2022 年上半年二氯甲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第二季度开始价格降幅较大，发行人采购主要集中在 1-4 月，故上表统计的市场价格为 2022 年 1-4 月的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基础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上游石油化工类产品市价波动影响，发行人采购价格的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上述原料的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市场价格的变动通常情况下能够及时传导至下游。

正庚烷、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等化工产品的单价与采购规模关联度较高，在同等产品规格下，采购规模越大，采购单价一般越低。发行人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量与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要少很多，只能通过分销商进行采购，经分销商进行二次分装、包装送至指定仓库，定价较高。

随着2020年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二氯甲烷、正庚烷、四氢呋喃和乙酸乙酯等试剂的采购量显著增加，发行人上述原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逐渐减小，规模效应带来一定的原材料成本优势，从而使化学合成CDMO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推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化学合成CDMO毛利率的提升。

6、除上述因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CDMO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

(1) 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大项目（创收200万元以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总数	大项目数量	大项目创收	占同类业务 比重	大项目毛利 率
2022 年 1-6 月	90	21	12,965.72	77.68%	61.30%
2021 年度	191	45	17,621.40	60.90%	51.81%

期间	项目总数	大项目数量	大项目创收	占同类业务比重	大项目毛利率
2020 年度	106	21	8,822.05	57.99%	49.12%
2019 年度	61	10	3,680.70	55.08%	44.03%

由于新药研发企业客户的需求各不相同，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烟台宁远同一条生产线需承担不同化合物的合成工作，因此在变更不同的合成任务时生产设备需要频繁清洗换线，具体工作包括反应釜的清洗、维护和管路的调整等。另外，为了满足该部分长期客户的订单需求，保证供货及时，不影响客户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发行人会针对该部分客户的要求进行短期的设备预留。上述换产准备期、短期设备预留时间等均会导致反应釜实际使用时间缩短，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生产效率。因此，通常情况下，对于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化学合成CDMO项目，随着大项目数量的增长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合成任务的频繁切换，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大项目数量分别为10个、21个、45个和21个，大项目创收占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比例分别为55.08%、57.99%、60.90%和77.68%，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大项目毛利率对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大项目占比和毛利率的提升，促进该类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

(2) 项目平均创收和平均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平均创收和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项目数量	90	191	80.19%	106	73.77%	61
项目平均创收	185.46	151.48	5.54%	143.53	31.01%	109.56
项目平均成本	78.83	73.76	-4.44%	77.19	11.24%	69.39

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开发以及与原有客户对公司研发、服务能力认可后合作广度、深度的增加，报告期内化学合成CDMO业务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客户研发项目的逐渐推进，项目平均创收金额亦呈逐年增长趋势。

上述两方面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烟台宁远二期项目的陆续投入使用、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提高、连续性反应技术以及生物酶催化技术等新技术的熟练使用、规模效应带来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下化学合成CDMO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平均成本增长小于项目平均创收的增长，从而导致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7、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客户和主要项目情况

(1) 毛利率较高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前十名的主要项目（收入超过1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客户/境外客户	是否老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
2022年1-6月							
1	Ventyx	境外	是	681.35	4.08%	91.54%	②、④、⑤
2	Ventyx	境外	是	586.00	3.51%	79.08%	②、④
3	Enanta	境外	是	1,485.55	8.90%	78.14%	②、④
4	Enanta	境外	是	731.31	4.38%	78.14%	②、④
5	Enanta	境外	是	639.90	3.83%	78.14%	②、④
6	Vertex 集团	境外	是	438.70	2.63%	76.70%	②、④
7	Davos Chemical Corp	境外	是	220.20	1.32%	75.24%	②、④
8	DiCE	境外	是	209.15	1.25%	71.85%	②、④
9	DiCE	境外	是	117.97	0.71%	70.01%	②、④
10	Vertex 集团	境外	是	558.82	3.35%	66.99%	②、④
2021年度							
1	博腾股份	境内	否	115.04	0.40%	87.10%	③、⑤
2	Enanta	境外	是	195.21	0.67%	85.25%	②、④
3	Galera Therapeutics, Inc	境外	是	133.46	0.46%	82.82%	②、④
4	QURIENT CO., LTD	境外	否	148.32	0.51%	84.60%	②
5	Aptuit 集团	境外	是	138.35	0.48%	83.89%	②、④
6	Aptuit 集团	境外	是	287.42	0.99%	83.52%	②、④
7	DiCE	境外	是	256.12	0.89%	82.38%	②、④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客户/境外客户	是否老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
8	Siegfried., Ltd	境外	是	188.96	0.65%	82.02%	②、④
9	Enanta	境外	否	156.58	0.54%	79.45%	②
10	DiCE	境外	是	538.86	1.86%	79.09%	②、④

2020 年度

1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	是	119.15	0.78%	88.15%	②、④、⑤
2	博腾股份	境内	是	168.14	1.11%	79.05%	②、④[注 1]
3	迪哲医药	境内	否	356.65	2.34%	77.20%	⑤
4	DiCE	境外	是	165.75	1.09%	74.33%	②、④
5	Galderma S.A.	境外	否	138.26	0.91%	71.64%	②
6	Enanta	境外	否	132.50	0.87%	70.98%	②、④
7	辉诺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	否	283.11	1.86%	65.19%	③
8	Davos Chemical Corp	境外	是	802.53	5.27%	64.02%	②、④
9	诺华集团	境内	否	209.84	1.38%	64.83%	③、⑤
10	DiCE	境外	是	271.11	1.78%	62.90%	②、④

2019 年度

1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	否	176.97	2.65%	82.26%	②、⑤
2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	是	139.73	2.09%	76.79%	②、④
3	Enanta	境外	否	259.02	3.88%	69.29%	②
4	Aptuit 集团	境外	是	117.68	1.76%	65.23%	②、④
5	诺华集团	境内	是	347.99	5.21%	62.49%	②、④
6	Aptuit 集团	境外	是	303.23	4.54%	57.20%	②、④
7	诺华集团	境内	是	328.47	4.92%	52.32%	②、④
8	药明康德集团	境内	否	150.94	2.26%	52.20%	⑤
9	吉利德集团	境外	否	451.11	6.75%	50.89%	②
10	吉利德集团	境外	是	359.63	5.38%	47.97%	②、④

注：该项目主要用于境外客户Allergan的新药研发项目。

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①化学合成CDMO业务起步较晚，早期为了培育战略客户，定价相对较低；②初次合作的项目一般需要进行工艺开发且以小批量为主，毛利率较低，后期提供服务时，工艺相对稳定，毛利率较高；③根据工艺的复杂程度，通常情况下工艺复杂的项目报价较高；④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

价格略高于境内客户；⑤个别项目研发或生产过程中出现偏差或进行工艺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

整体来看，得益于公司客户结构中境外客户占比的提升和随着客户研发进展的推进老项目占比的提升，高毛利率项目中境外客户项目及老项目的占比逐渐提高。此外，部分项目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优化了合成工艺，从而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毛利率，典型项目具体如下：①2021年度编号1项目，通过自研原材料Cpd1，节省了外购原料成本，同时通过优化发应温度，提高了收率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②2020年度编号1项目和2019年度编号1项目，通过催化剂筛选优化了催化剂的种类，减少了催化剂的用量，并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成本；③2020年度编号3项目，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了收率、减少了催化剂的用量，同时其中一个原料2a-1由外购变为自产，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成本；④2020年度编号9项目，工艺团队通过自研目标分子的纯化方法，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材料成本；⑤2019年度编号8项目，通过自研原材料Bellen00018921，节省了外购原料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综上，与前文所述的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相关，境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老项目工艺较为成熟毛利率高于初次合作项目，或通过工艺优化等方式提高毛利率，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项目基本符合前述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的一般规律。

(2) 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前十名的主要客户（收入超过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老项目占比	毛利率
2022年1-6月					
1	Ventyx	1,267.35	7.59%	100.00%	85.78%
2	Vertex 集团	997.52	5.98%	100.00%	71.26%
3	Enanta	4,207.74	25.21%	99.70%	71.25%
4	Aptuit 集团	239.37	1.43%	100.00%	68.94%
5	腾盛博药	108.58	0.65%	100.00%	68.23%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老项目占比	毛利率
6	DiCE	1,424.34	8.53%	99.89%	68.20%
7	Relay Therapeutics, Inc	296.39	1.78%	92.32%	66.18%
8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117.21	0.70%	100.00%	62.71%
9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398.73	2.39%	75.38%	62.51%
10	Merck 集团	431.96	2.59%	95.31%	56.34%
2021 年度					
1	博腾股份	115.04	0.40%	-	87.10%
2	Ventyx	862.04	2.98%	100.00%	75.41%
3	DiCE	1,678.79	5.80%	94.68%	72.19%
4	Aptuit 集团	2,399.83	8.29%	82.51%	71.74%
5	上海睿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7.74	0.99%	-	70.21%
6	凯莱英集团	376.55	1.30%	100.00%	68.94%
7	Galera Therapeutics, Inc	494.04	1.71%	70.74%	67.15%
8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3.81	1.08%	-	66.49%
9	Siegfried., Ltd	351.86	1.22%	100.00%	62.23%
10	济煜医药	1,014.06	3.50%	93.80%	61.78%
2020 年度					
1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9.15	0.78%	100.00%	88.15%
2	博腾股份	168.14	1.11%	100.00%	79.05%
3	Siegfried., Ltd	146.93	0.97%	64.74%	78.66%
4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150.14	0.99%	65.05%	77.36%
5	Galderma S.A.	138.26	0.91%	-	71.64%
6	Enanta	132.50	0.87%	-	70.98%
7	迪哲医药	467.20	3.07%	-	70.19%
8	辉诺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83.11	1.86%	-	65.19%
9	DiCE	678.59	4.46%	95.94%	61.56%
10	Relay Therapeutics, Inc	138.14	0.91%	100.00%	60.83%
2019 年度					
1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6.70	4.74%	44.12%	79.85%
2	Enanta	259.02	3.88%	-	69.29%
3	Aptuit 集团	579.69	8.67%	86.37%	60.30%
4	上海拓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57	2.03%	-	57.1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老项目占比	毛利率
5	GVK Bio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298.91	4.47%	-	45.27%
6	吉利德集团	942.45	14.10%	46.13%	42.18%
7	诺华集团	1,465.68	21.93%	60.17%	30.41%
8	药明康德集团	243.07	3.64%	8.94%	29.61%
9	加科思	210.62	3.15%	100.00%	29.57%
10	迪哲医药	361.12	5.40%	28.86%	24.44%

由上表可见，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客户以 Enanta、Ventyx、Vertex 集团、Aptuit 集团、DiCE 和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境外客户为主，且老项目占比相对较高。但其中亦存在部分境内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有以下几类：①CDMO 企业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主要用于境外客户，如博腾股份主要用于 Allergan 等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凯莱英集团主要用于 InventisBio, LLC 等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②当期项目以毛利率较高的老项目为主，如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博腾股份等；③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了收率或减少催化剂用量，从而降低原材料成本，比如腾盛博药、上海睿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迪哲医药、济煜医药等，其主要项目情况可参见本题“（二）/7/（1）毛利率较高的主要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与发行人市场战略、新老项目、工艺复杂程度、境内外客户定价策略等相关，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客户情况基本符合前述化学合成CDMO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的一般规律。

（三）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1) 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的检测主要项目、检测标准

发行人外购药物分子砌块需要经过结构验证和纯度精准测量，以保证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项目	使用的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氢核磁共振 (H-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测试方法通则 (JY/T 0578-2020)	根据不同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要求不同制定合适的检测标准
定量核磁 (Q-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高效液相色谱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GB/T 26792-2019)	
气相色谱 (GC)	气相色谱仪	实验室气相色谱仪 (GB/T 30431-2020)	
水分含量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卡尔·费休容量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 (JJG 1154-2018)	
熔点测定	熔点仪	熔点测定仪 (JB/T 20204-2022)	

(2) 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和其他经营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公司毕得医药均存在外购分子砌块后经过质量研究、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测量等工作后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	具体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		
皓元医药	是	公司对外购化合物要完成产品设计筛选、质量研究、纯化精制、晶型盐型研究、溶解性实验和活性验证实验以及稳定性、安全性和存储运输条件研究等流程后才能成为可供客户研发实验使用的药物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上述过程是公司在药物小分子化合物开发领域长期研究和技术积累的结果，是公司多年来建立的研发和质量体系以产品形式对外的延伸应用。
药石科技	未披露相关内容	
其他经营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公司		
毕得医药	是	由于药物分子砌块单一产品的需求量很小，且公司受制于合成反应生产场地限制，所以在化学合成阶段，公司存在三种模式：一、对于合成难度大的分子砌块，公司在内部实验室合成；二、对于合成难度相对较高的分子砌块，公司在合成路线调研评估、技术指标确认后，自主研究合成路径后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化学合成；三、对于合成相对简单或供应商有更强合成优势的分子砌块，公司提供分子砌块化学结构后直接向其采购产品。……无论内部合成和外部合成，公司需要进行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测量，以保证分子砌块符合新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	具体情形
		药研发机构的需求,公司所有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均为自有品牌。

综上,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产品后进行检测验证其结构和纯度等指标后向客户销售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外购分子砌块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

① 药物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药物分子砌块是指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公司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起家,多年来密切跟踪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和新药物实体分子动态,凭借自身在有机合成和药物化学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新药研发过程的深刻理解,及时开发出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构筑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库,能够为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研发各个阶段提供用于化合物修饰等用途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并非经过修饰的工具化合物,该类分子通常结构较为简单,不具有药物活性,而是药物活性分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销售的产品中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主要是工具化合物产品,该产品是具有生物活性和生理作用及潜在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1 节的相关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应当在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之前首先进行判断；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

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此时其目标化合物尚不具备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所以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也更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无法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因此，药物分子砌块产品通常无专利保护。

② 药物分子砌块合成路径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虽然不满足《专利法》保护范围，但部分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合成生产技术属于受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内控措施，防范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过程中出现侵权问题。如发行人在药物分子砌块接单及研发过程中，首先会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通过在 Scifinder 数据库上进行产品检索，确定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如果没有则可以启动正常路线设计，如涉及专利保护则首先需要确定合成路线的专利期限是否失效，如果失效则相关专利信息可以使用；如果在专利期内，则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对其专利路线及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认真研读及评估，确认设计路线是否相似、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内容和范围、是否能获得专利授权等。

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的情形，且发行人专门设立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严格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致的纠纷或诉讼。

(2) 发行人专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超 10,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0 项，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20%。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超 10,000 种	20	0.2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石科技、阿拉丁、泰坦科技、皓元医药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引致的诉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的情形，与药石科技、阿拉丁、泰坦科技、皓元医药等同行国内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新药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供其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产品提供量级较小。为防止侵犯其他公司的专利，从而造成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以及防止公司的知识产权流失而进行专利申请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制定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其中与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相关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指引具体如下：

“5.1 市场部报价专员接到询价后，对于客户提供了明确的属于客户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则公司不需要对这种项目询价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只需要严格遵守公司关于 IP 保护的相关 SOP 规定执行，严格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

5.2 市场部报价专员接到询价后，客户没有提供属于其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则需要公司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通过在 Scifinder 数据库上进行产品检索，确定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如果没有则可以启动正常路线设计及报价程序。

如果涉及专利保护，则依据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分别处理：

5.2.1 产品分子结构被专利保护

产品的分子被专利保护，则要和客户核实此分子的现阶段及后期的应用。如果此分子只用于研发阶段，则公司可以进行路线设计及报价工作。如果客户需要此分子进行相关的药物合成，并计划运用此化合物为中间体或片段，然后进行后续的 IND 申报，则需要让客户提供明确的证明是否专利持有人授权其可以使用并生产此化合物，如果提供授权书，则公司可以进行报价及生产。如果提供不了确定的授权书，则市场部人员需拒绝进行报价。

5.2.2 产品分子的合成路线被专利保护（分子本身未被专利保护）

5.2.2.1 首先需要确定合成路线的专利期限是否失效，如果失效则相关专利信息可以使用。

5.2.2.2 如果在专利期内，则需要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对其专利路线及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认真研读及评估。

a.公司设计的路线完全与专利路线不一致，则按公司询报价流程进行。

b.在路线无法完全避开专利路线时，则需要对专利保护内容和范围进行研究，避开其保护内容，进行报价。

c.对于无法避开专利，同时分子也是大量生产的情况下，需要和客户进行协商，如果确为非常有报价意愿生产的分子，则需要和专利持有人进行协商及竞标来确定是否能获得专利授权。

5.3 对于公司在项目合成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规定

5.3.1 合同中对于涉及未发表专利的知识产权一定要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

5.3.1.1 合同明确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要严格遵守公司 IP 保护相关 SOP，杜绝泄密事件，如有泄密事件，则依据公司 IP 事件应急制度进行处理。

5.3.1.2 对于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经过评估后可以申请专利的，首先和客户进行协商，如果客户不同意进行专利申请，则在保护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专利申请。如经客户确认可申请专利，应及时提交知识产权部进行专利申请，而对

于申请专利不容易通过,同时确有新颖和创新的方面,要及时纳入公司 Know-how 知识库,同时严格控制接触者,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及防范机制,以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能够保证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合规经营。

(四) 结合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及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销售模式,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

1、结合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及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销售模式

(1) 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Davos Chemical Corp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化学合成CDMO,主要服务内容和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创新药中间体X的研发、定制生产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X中间体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具体为: 1、定制合成; 2、中间体生产工艺; 3、产品质量控制技术; 4、质量研究方法
服务期限	订单下达后启动项目,在项目启动后N个月(或N天)内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中间体和质量标准
研究开发经费	N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项目交付后45天内支付全款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行人向Davos Chemical Corp提供的化学合成CDMO业务和与其签署的合同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及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创新药产业的资本投入巨大、技术难度极高,不断细化的专业化分工是全球医药产业尤其是创新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适应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在医

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流通等各个环节，目前都已逐渐形成了专业化的医药外包合作模式。类似于Davos Chemical Corp等的医药研发外包机构，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临床前、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药物的CDMO服务及相关的项目管理；而类似于Fast Track Sourcing., Ltd等的专业医药贸易商则主要服务于医药产品（包括原料药、中间体等）后续的销售和流通环节。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已成为医药行业较为普遍的惯例。

Mirati Therapeutics, Inc.成立于1995年，系一家纳斯达克上市的创新药研发企业，专注于肿瘤产品的研究和开发，Davos Chemical Corp向公司采购的CDMO服务主要系用于其肿瘤药物管线MRTX849的研发。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通过贸易商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而非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诺泰生物	对于定制类产品，除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外，部分贸易商凭借其客户资源优势，也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机会，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泓博医药	公司少量商业化生产业务通过贸易商开展，主要由于部分终端客户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对部分产品由合作的贸易商进行采购。合作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合同，生产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并从贸易商取得货款，贸易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终端客户不直接进行产品及货款往来，也不产生权利义务关系。
药石科技	由于药石科技产品广泛受到药物研发企业的青睐，一些海外医药领域的知名经销商也积极寻求与申请人的业务合作，代理销售药石科技的产品。
皓元医药	公司同时也部分采取经销的模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一些大型和区域性经销商在当地拥有良好的服务能力及客户资源，同时，国内外多家重要的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长期通过特定的平台来采购，公司逐渐入驻这些平台，有助于扩展新客户和增加产品销售；另一方面，由于此类产品客户群体分散，客户对产品的偶发性或零星的需求较多，经销商或采购平台可将客户的需求整合，节省公司的人工和时间成本。
其他与发行人涉及同类业务的公司	
诚达药业	通过与 ALFA、上海长森等商业伙伴的合作与终端定制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由于业务拓展模式不同，公司与终端定制客户存在不同的合作模式：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或其指定的原料药加工厂，部分产品通过销售给贸易商或商业合作伙伴进而销售给终端定制客户。

2) 销售模式具体情况

Davos Chemical Corp系一家美国的CDMO企业，成立于1972年，为美国创新药企业提供临床前、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药物的CDMO服务。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及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具体销售模式为: Davos Chemical Corp根据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定制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公司未与Mirati Therapeutics, Inc.直接签署购销协议, 但因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特殊性, 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和Mirati Therapeutics, Inc.签署三方协议, 明确发行人为相关化合物的制造商, 同时与Mirati Therapeutics, Inc.签署了质量协议, 明确相关质量标准和内容。Davos Chemical Corp协调CDMO服务提供过程中相关技术细节的沟通等, 项目完成后, 由发行人直接向Mirati Therapeutics, Inc.进行交付。

2、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 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 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签署业务合同, 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发行人按照Davos Chemical Corp的指令向其指定地点(Mirati Therapeutics, Inc.)发出商品, 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发行人向Davos Chemical Corp开具发票。在销售模式、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 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的交易与其他向最终用户销售的业务并无实质性差异, 主要差异在于Davos Chemical Corp一般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地点(即最终使用方Mirati Therapeutics, Inc.)直接发货。

3、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Davos Chemical Corp销售采取上述模式外，对Fast Track Sourcing., Ltd等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与之类似。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最终客户情况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609.98	2.59%	24.11%	2,277.84	5.41%	33.93%	1,795.14	6.57%	41.99%	1,681.40	10.06%	35.64%	拜耳
2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6.27%	54.33%	1,065.56	2.53%	41.98%	1,645.26	6.02%	59.28%	31.06	0.19%	-88.14%	Mirati
3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	528.58	1.25%	30.57%	202.73	0.74%	33.14%	818.16	4.89%	46.30%	Chemical marketing & Distribution Co., Ltd、Halliburton 等
4	Apollo Scientific., Ltd	45.46	0.19%	57.02%	34.95	0.08%	33.90%	272.14	1.00%	38.76%	762.58	4.56%	45.45%	无法获知[注]
5	住商医药集团	127.29	0.54%	58.67%	511.56	1.21%	50.37%	168.33	0.62%	52.47%	343.38	2.05%	23.72%	Takeda, Daiichi Sankyo Co. Ltd.等
	其他	66.98	0.28%	79.05%	223.61	0.53%	31.26%	369.76	1.35%	27.15%	131.89	0.79%	48.85%	-
	合计	2,328.53	9.88%	47.42%	4,642.10	11.02%	37.08%	4,453.35	16.30%	46.94%	3,768.48	22.54%	38.29%	-

注：公司向贸易商客户Apollo Scientific., Ltd产品并非直接向最终使用方客户交付，故无法获知最终客户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以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并分析CRO与CDMO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具体内容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持续交易情况、合作项目数量和概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等，公开查询了客户主要药物研发管线的研发进度，并分析了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原有客户老项目收入变动、新增客户收入变动与实际业务执行情况的匹配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境内外客户定价差异的原因，了解新老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进行对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 Scifinder 数据库（<https://scifinder-n.cas.org/>）、PubChem 网站（<https://pubchem.ncbi.nlm.nih.gov/>）、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同行业领先公司网站检索发行人产品，判断可能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产品的；查阅了境外相关案例、判例所涉及的文献资料，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了解该等案件的相关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因销售科学试剂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致的诉讼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之间签署的合同、订单，发行人向Davos Chemical Corp开具的发票，以及向使用方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发货记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销售模式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化学合成CRO与化学合成CDMO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明确，符合行业惯例；交付产品（含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文件）是公司化

学合成CRO和合化学合成CDMO服务成果的最终交付形态；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CDMO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签署业务合同，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按照Davos Chemical Corp的指令向其指定地点（Mirati Therapeutics, Inc.）发出商品，Davos Chemical Corp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向Davos Chemical Corp开具发票。在销售模式、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发行人与Davos Chemical Corp的交易与其他直销客户并无实质性差异，主要差异在于Davos Chemical Corp一般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地点直接发货。

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禾）和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发行人3.96%的股份。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杏泽兴福合计持有信诺维7.45%的股份。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泽投资），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海刚为杏泽投资合伙人。陈海刚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信诺维监事。

（2）目前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的收入分别为1,272.08万元、2,816.00万元、3,931.93万元和953.64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7.61%、10.31%、9.33%和4.05%。

请发行人：

（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

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2) 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1)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1) 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年6月	临床前	临床III期	772.93	1,422.03	1,350.54	1,235.03
XNW1011	肿瘤	2019年2月	临床前	临床II期	-	1,234.99	258.06	14.36
XNW11008	抗感染	2020年3月	临床前	IND申报准备	180.71	880.92	188.45	-
其他		-	-	-	-	16.65	571.41	22.69

合计	-	-	-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	---	---	---	--------	----------	----------	----------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XNW14010、XNW5004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CRO和化学合成CDMO服务。

2)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时间	事件
2018年1月	发行人与信诺维建立合作关系
2018年6月	发行人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XNW4107开展合作
2018年9月	杏泽兴禾参与发行人C轮融资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2019年1月	陈海刚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8月	杏泽兴禾受让发行人历史股东歌斐钥韧退出的部分老股
2020年6月	杏泽兴福参与发行人D轮融资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2018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CDMO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215.77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年度订单金额1,287.80万元中1,265.65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2018年9月前）获取，占比98.28%。

由上表可见，在2018年9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XNW4107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2018和2019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XNW4107项目于2020年获批I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XNW1011项目于2019年启动I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XNW1011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年启动II期临

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XNW11008项目于2021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IND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2) 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陈海刚于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于2017年5月起担任信诺维监事，并于2020年12月卸任。在信诺维任监事期间，陈海刚仅在监事会层面行使监事相关的权利，未参与信诺维日常经营管理。陈海刚于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亦仅在董事会层面行使董事相关的权利，并已在与信诺维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事项中回避表决，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杏泽投资通过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发行人3.96%的股份。杏泽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下的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作为董事或股东的权利，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陈海刚和杏泽投资仅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作为董事或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在相关关联交易决议中均回避了表决，未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起到关键决策作用。

2、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主要合同按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FFS 类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创新药中间体X的研发、定制生产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X中间体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具体为：1、定制合成；2、原料药生产工艺；3、产品质量控制技术；4、质量研究方法
服务期限	订单下达后启动项目，在项目启动后N个月（或N天）内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中间体和质量标准
研究开发经费	N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阶段付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风险责任	如项目执行中出现难以预料的技术问题，乙方因解决技术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一致，适当延长项目期限，如产生额外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FTE 类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N个月
FTE数量	N个
人员变动	若甲方或乙方有调整，提前告知对方
研究内容	由甲方安排研究内容，乙方研发人员具体执行
FTE经费	每个FTE价格为N元/月/FTE，价格包括人员人工、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材料费等
额外费用	昂贵材料费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由甲方承担；若需第三方分析检测，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执行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FTE服务费，即每月度支付N元，外加昂贵材料及特殊化学分析及纯化服务等费用
付款期限	乙方于项目启动之日开始，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资料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风险责任	如项目执行中出现难以预料的技术问题，乙方因解决技术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一致，适当延长项目期限，如产生额外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发行人和信诺维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3,553.80	2,193.61	1,249.39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22.43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0.26
合计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2) 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1,249.39 万元、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和 953.64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年1-6月				
1	信诺维	是	953.64	27.91%
2	诺华集团[注 1]	否	742.67	34.34%
3	凯莱英集团	否	497.96	44.93%
4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4.91	19.85%
5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230.09	43.50%
2021年度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14.06	61.78%
2020年度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42.59	50.93%
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7.20	70.1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19 年度				
1	诺华集团	否	1,438.43	29.74%
2	信诺维	是	1,249.39	23.22%
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1.12	24.4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243.07	29.61%
5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210.62	29.57%

注 1：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2%、36.74%、36.86% 和 27.91%，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被执行。

2、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对应制度
1	董事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	董事回避表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4	股东回避表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	--

由上表可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发行人首先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判断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如果交易对方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的，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如果交易对方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但其与发行人董事、股东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对相关交易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则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也要求该等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履行以上决策程序，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三)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诺维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占比[注]	5-10%	15%-20%	15%-20%	10%-15%
杏联药业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377.34	447.53	-
占比	-	5%以下	10%-15%	-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1,272.08万元、2,368.46万元、3,554.59万元和953.64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5%至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1)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信诺维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有药品实现商业化并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研发投入每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增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信诺维获得了生物医药领域知名投资人的认可与支持，2020年度陆续完成C轮和Pre-IPO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融资事项	融资金额	主要投资人
2020年8月	C轮	十亿元	正心谷创新资本与国际知名长线基金联合领投，海松资本、中金资本旗下中金启德基金、芯云资本、久友资本、德观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参与
2020年12月	Pre-IPO轮	数亿元	海松资本领投，中华开发资本、久友资本、峰毅远达资本、农银国际、德观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参与

注：根据信诺维官网披露内容整理。

通过上述融资，信诺维获得了较为充裕的资金支持，预计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其在研项目的研发。此外，信诺维已于2022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拟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信诺维致力于打造最好的靶向治疗平台、抗生素平台和PROTAC平台，目前有6个品种已在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核心产品有BLI抑制剂、BTK抑制剂、hURAT1抑制剂、PORCN（Wnt）抑制剂等，均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产品。

(2) 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1) XNW4107

XNW4107 是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XNW4107 复杂性尿路感染和细菌性肺炎两个适应症 III 期临床已获 FDA 批准。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6 年的 140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18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9%。尽管受疫情影响，2020 年的中国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

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从 2020 年至 2025 年，该市场将增长到 33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22 亿元。

2) XNW1011

XNW1011 是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共价可逆的 BTK 抑制剂，正在进行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与中国抗体联合开展自身免疫疾病的临床研究。在已经完成的一期健康人临床试验中，XNW1011 展现了优异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有望在安全性、疗效以及适应症范围全面超越上一代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XNW1011 已获批多个适应症的临床 II 期试验。

BTK 被认为是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重要靶点，BTK 抑制剂也因此成为了血液瘤市场前景最好的药物。在过去的 10 年里，许多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都在评估 BTK 抑制剂作为单一药物或与其他标准化疗、免疫治疗或靶向药物联合治疗各种癌症的疗效，以拓宽适应症和市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 BTK 抑制剂市场增长迅速，从 2016 年的 2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4.1%。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以 22.7%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00 亿美元，并以 5.5% 的复合年增长率扩大到 2030 年的 261 亿美元。

3) XNW11008

XNW11008 为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抗感染药物，针对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市场空间广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XNW11008 已选定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处于临床注册申报（IND）前的准备阶段。

3、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信诺维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已有 6 个品种处于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公司与信诺维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

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管线均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目前进展较为顺利。未来随着信诺维上述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信诺维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查阅信诺维官网并检索NMPA网站、丁香园Insight数据库,了解发行人与信诺维合作的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明细,并与前五名客户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历次三会决议,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回避情况;

4、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了解信诺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项目的市场空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的信诺维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年和2021年订单金额增加与信诺维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相匹配;陈海刚和杏泽投资仅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作为董事或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在相关关联交易决议中均回避了表决,未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起到关键决策作用;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化学合成CDMO,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

格具有公允性；

2、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履行以上决策程序，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3、信诺维虽尚未有商业化产品，但2020年度其陆续完成C轮和Pre-IPO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10亿元，预计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在研项目的研发；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管线均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目前进展较为顺利，未来随着信诺维上述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9、关于业务推广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推广、行业展会推广和海外服务商推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增长较快，分别为105.91万元、349.14万元、763.63万元和759.11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73%、22.85%、34.72%和54.98%。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说明佣金及推广费用中各期明细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3) 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佣金及推广费用中各期明细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佣金及推广费用中各期明细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主要支付对象

（1）佣金及推广费用中各期明细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佣金	513.82	411.10	176.48	18.82
咨询推广服务费	245.28	352.53	172.66	87.09
合计	759.11	763.63	349.14	105.91

2020年起，佣金及推广费增长较快，主要系：①2020年度由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的Davos Chemical Corp和DiCE Alpha, Inc.等客户产生的收入金额较高，向其支付的佣金金额亦较多；②2020年起受全球疫情影响，海外出行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故发行人在通过海外员工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借助海外服务商的客户资源进行补充，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

（2）佣金及推广费用主要支付对象

1) 佣金及推广费用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服务商支付的佣金及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费用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

		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Hitesh Patel Inc.	佣金、咨询费	592.73	78.08%	411.10	53.83%	176.48	50.55%	18.82	17.77%
2	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咨询费	69.33	9.13%	103.10	13.50%	85.55	24.50%	77.57	73.24%
3	TDD Consulting LLC	咨询费	29.87	3.93%	87.24	11.42%	14.57	4.17%	-	-
4	Chempier Inc.	咨询费	51.53	6.79%	93.81	12.28%	-	-	-	-
5	Regen Adtisory LTD	咨询费	15.65	2.06%	30.95	4.05%	24.73	7.08%	-	-
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咨询费	-	-	-	-	39.09	11.20%	-	-
7	Chemsyn service	咨询费	-	-	37.44	4.90%	8.72	2.50%	9.52	8.99%
合计		-	759.11	100.00%	763.63	100.00%	349.14	100.00%	105.91	100.00%

2) 涉及佣金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佣金的主要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累计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佣金	毛利率	收入	佣金	毛利率	收入	佣金	毛利率	收入	佣金	毛利率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119.82	54.33%	1,065.56	32.49	41.98%	1,645.26	54.79	59.28%	31.06	8.98	-88.14%
DiCE	1,437.08	160.01	68.22%	1,754.99	58.86	69.86%	714.97	28.73	62.77%	-	-	
Ventyx	1,289.59	42.88	85.81%	1,137.34	39.77	73.77%	491.99	28.80	81.70%	-	-	
药明康德集团[注1]	-	-	-	1,110.24	23.49	34.52%	390.80	12.22	37.21%	-	-	
Relay Therapeutics, Inc	419.12	81.15	55.85%	413.65	24.37	55.58%	138.14	6.37	60.83%	-	-	
QURIENT CO., LTD	-	-	-	926.14	92.61	57.99%	-	-	-	-	-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213.79	103.84	58.56%	387.52	36.96	59.96%	150.14	10.71	77.36%	-	-	
Galera Therapeutics, Inc	-	-	-	494.04	59.90	67.17%	93.42	12.28	72.59%	-	-	
Tenaya Therapeutics, Inc.	-	-	-	177.48	9.32	51.38%	-	-	-	-	-	
博腾股份[注2]	-	-	-	-	-	-	168.14	14.09	79.05%	-	-	
其他	47.68	6.12	36.55%	372.97	33.33	54.50%	87.86	8.48	63.13%	82.70	9.84	32.63%
合计	4,886.09	513.82	66.87%	7,839.94	411.10	57.67%	3,880.73	176.48	62.56%	113.76	18.82	-0.34%
化学合成CDMO业务(境外)毛利率[注3]	67.81%			62.39%			57.70%			54.65%		

注1：药明康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化学合成CDMO服务主要用于ORIC Pharmaceuticals, Inc等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

注2：博腾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化学合成CDMO服务主要用于苏州诺华、Allergan等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

注3：由于涉及佣金的收入主要以境外客户化学合成CDMO业务为主，因此以化学合成CDMO业务（境外）毛利率作为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佣金业务的毛利率与化学合成CDMO业务（境外）毛利率较为接近，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

原则和标准具有一惯性。2019年度，涉及佣金的业务毛利率为-0.34%，主要系与Davos Chemical Corp合作的首个项目因预计合成路线在实际合成中出现偏差，导致投入的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2、报告期各期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报告期各期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佣金及推广费	759.11	763.63	349.14	105.91
其中：佣金①	513.82	411.10	176.48	18.82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27,317.69	16,721.04
其中：涉及佣金的销售收入②	4,886.09	7,839.94	3,880.73	113.76
佣金费率①/②	10.52%	5.24%	4.55%	16.54%

2020年度与2021年度，发行人佣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订单由发行人境外员工Meredith与服务商Hitesh Patel Inc.配合共同开发，佣金由二者根据工作量、贡献度等进行分配，由服务商Hitesh Patel Inc.获得佣金，境外员工Meredith获得相应的销售提成。2021年底该员工离职后由于尚未招聘到合适人员，该部分客户订单承接工作由服务商Hitesh Patel Inc.承接，故2022年1-6月佣金费率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相比较为高。将该名境外员工薪酬与佣金汇总统计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佣金①	513.82	411.10	176.48	18.82
境外员工薪酬②	-	253.75	143.94	-
小计③=①+②	513.82	664.85	320.42	18.82
涉及佣金的销售收入④	4,886.09	7,839.94	3,880.73	113.76
佣金费率③/④	10.52%	8.48%	8.26%	16.54%

由于发行人向海外推广服务商支付的佣金按照终端客户价格与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报价的差额计算，而非固定佣金率，因此报告期内佣金费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9年度佣金费率较高，主要系个别项目终端客户价格与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报价的差额较大所致；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佣金费率分别为8.26%、8.48%和10.52%，较为稳定。

(2) 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整体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泓博医药和诺泰生物涉及佣金销售情况，佣金及推广费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泓博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9.40	0.04%	56.85	0.20%	111.49	0.46%
诺泰生物	1,376.82	5.13%	540.93	0.84%	341.53	0.60%	379.18	1.02%
六合宁远	759.11	3.22%	763.63	1.81%	349.14	1.28%	105.91	0.63%

由于各家公司之间收入构成、客户群体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佣金及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差异较大，但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整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2) 佣金费率对比

针对具体订单，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的佣金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佣金费率
泓博医药	1.00%-9.86%
诺泰生物	8%为主
六合宁远	8.26%-16.54%

2019年度由于涉及佣金的收入金额较少，佣金费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当期Davos Chemical Corp相关的项目佣金费用率相对较高，为28.90%。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佣金费用率为11.90%，与其余年度佣金费率差异较小；剔除上述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佣金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诺泰生物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显著差异。

3、相关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业务推广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销售和业务推广费支出内容、审批程序、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和推广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销售和推广费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情况，

亦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公司在会计处理时，将该佣金及推广费计入销售当期的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要求，支付给海外服务商的佣金及推广费属于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为简化实务操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1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佣金及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要求。对于与订单直接相关的佣金，公司在相应订单确认收入时对销售佣金予以确认；对于按工作量结算或按固定金额结算的推广费，公司在每月末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进行计提。佣金及推广费的计提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背景、定价模式、结算模式等，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合同、佣金及推广费支付凭证、最终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收款凭证等，核查销售合同及代理佣金合同执行情况；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佣金及推广费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业务推广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少计业务推广费或以业务推广费形式变相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10、关于研发费用归集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884.18万元、2,694.34万元、4,097.52万元和1,943.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21%、9.84%、9.72%

和8.2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9.61%、8.44%、8.43%和10.20%，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分别为1,081.48万元、1,425.75万元、1,743.68万元、903.11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为履行销售合同投入研发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投入在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的核算、归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等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归集为研发支出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非研发人员的全部或部分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归集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028.49	2,674.75	1,696.76	1,057.64
对净利润的影响	137.58	345.44	239.05	121.76
净利润	4,409.87	7,671.00	3,449.44	-870.94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2%	4.50%	6.93%	-13.98%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知》（财税[2018]99号）规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分别为-13.98%、6.93%、4.50%、3.12%，整体占比较小且随着发行人营业能力的增长呈逐年降低趋势，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将会逐年减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对比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A	1,943.08	4,097.52	2,694.34	1,884.18
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B	1,371.33	3,566.34	2,262.34	1,410.18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注1]C	不适用	不适用	2,338.69	1,477.32
财务报表与加计扣除差异D=A-B	571.75	531.18	432.00	474.00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证书差异E=A-C	不适用	不适用	355.65	406.86

注1：烟台宁远、上海罕道2021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22年1-6月、2021年度数据尚未用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会计列报的研发费用和税务上加计扣除所用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认定原则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及合并口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合宁远	709.76	2,470.46	1,785.89	827.22
烟台宁远	804.49	1,241.64	555.52	394.32
上海罕道	173.17	657.73	254.86	508.5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抵消影响	255.66	-272.31	98.06	154.14
合并口径	1,943.08	4,097.52	2,694.34	1,884.18

研发费用合并抵消影响系上海罕道接受来自母公司和烟台宁远的委托，进行CDMO业务的小试研究，如工艺开发、基本质量研究等，合并层面需对研发费用进行抵消调整，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二）/（2）”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各主体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各主体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独立申报，报告期内各主体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六合宁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A	709.76	2,470.46	1,785.89	827.22
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B	539.47	2,002.80	1,420.77	754.34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注1]C	不适用	2,049.68	1,474.70	797.15
财务报表与加计扣除差异D=A-B	170.29	467.66	365.12	72.88
其中：账项调整	-	-	11.16	-105.71
折旧与摊销	8.95	1.18	17.91	6.06
租赁物业费	14.60	13.18	11.90	10.7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注2]	96.15	420.78	300.04	134.17
其他费用	50.59	32.52	24.11	27.62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证书差异E=A-C	不适用	420.78	311.19	30.07
其中：账项调整	-	-	11.15	-105.71
折旧与摊销	-	-	-	-
租赁物业费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	420.78	300.04	134.17
其他费用	-	-	-	1.61

注1：2019年12月六合宁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8月以2019年、2020年、2021年数据申报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暂未批准；

注2：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主要系委托子公司上海罕道进行的研发。

2) 烟台宁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A	804.49	1,241.64	555.52	394.32
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B	683.46	1,067.76	704.12	328.01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注1]C	不适用	不适用	715.91	328.01
财务报表与加计扣除差异D=A-B	121.03	173.88	-148.60	66.31
其中：账项调整	-	-	-183.44	33.01
折旧与摊销	13.60	-	-	-
租赁物业费	14.08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注2]	53.38	54.26	3.25	32.07
其他费用	39.98	119.63	31.59	1.23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证书差异E=A-C	不适用	不适用	-160.38	66.31
其中：账项调整	-	-	-183.44	33.01
折旧与摊销	-	-	-	-
租赁物业费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	-	3.25	32.07
其他费用	-	-	19.81	1.23

注1：2021年12月烟台宁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6月、2021年度数据尚未用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因此2022年1-6月、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证书研发费用不适用差异对比；

注2：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主要系委托子公司上海罕道进行的研发。

3) 上海罕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A	173.17	657.73	254.86	508.50
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B	148.40	495.78	137.44	327.84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注1]C	不适用	不适用	148.09	352.17
财务报表与加计扣除差异D=A-B	24.76	161.95	117.42	180.66
其中：账项调整	-	-	76.10	84.95
折旧与摊销	8.44	69.36	17.40	31.07
租赁物业费	11.03	43.37	23.64	54.93
其他费用	5.29	49.22	0.28	9.72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证书差异E=A-C	不适用	不适用	106.78	156.34
其中：账项调整	-	-	76.10	84.95
折旧与摊销	-	-	17.40	31.07
租赁物业费	-	-	12.99	30.60
其他费用	-	-	0.28	9.72

注1：2021年12月上海罕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6月、2021年度数据尚未用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因此2022年1-6月、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证书研发费用不适用差异对比。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分析

1) 账务调整差异原因

账务调整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据实调整了部分跨期及重分类的研发费用，发行人未对该部分费用追溯申报加计扣除导致的差异。

2) 折旧与摊销差异原因

折旧与摊销核算内容为研发设施装修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和用于研发活动建筑物的折旧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可加计扣除的折旧摊销费仅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

根据上述规定，研发项目相关实验室发生的装修费摊销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加计扣除，导致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科目下核算的部分折旧和摊销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出现差异。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

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是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研发项目相关实验室发生的装修费摊销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被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而2019年、2020年上海罕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申报时研发费用未包括装修费摊销，导致上海罕道账面研发费用科目下核算的部分折旧与摊销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出现差异。

3) 租赁物业费差异原因

租赁物业费核算内容为房屋租赁费用、物业费、水电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能够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房屋租赁费用、物业费、水电费用均不能加计扣除，导致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科目下核算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出现差异。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可以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根据上述规定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导致上海罕道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科目下的物业费、水电费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出现差异。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差异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

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系六合宁远母公司和烟台宁远委托上海罕道进行研发形成，其差异原因为按照上述政策规定不可加计扣除超过80%的部分。

5) 其他费用差异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其他费用范围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差旅费等。

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下的其他费用主要系与研发项目非直接相关，属于研发项目的正常支出费用，包括周转材料、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等。对于上述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的其他费用，公司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进行了扣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基本匹配，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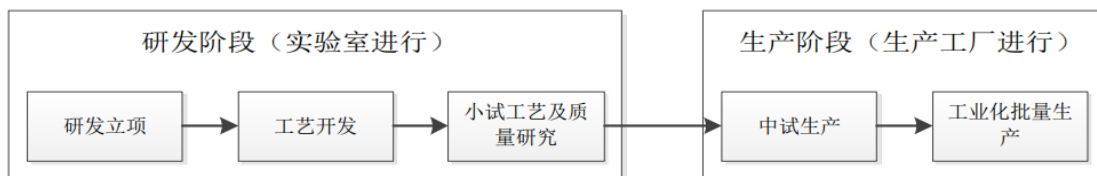
（二）说明是否存在为履行销售合同投入研发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投入在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的核算、归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等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归集为研发支出的情形

1、发行人研发阶段与生产阶段明确划分，不存在为履行销售合同投入研发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情况

（1）化学合成CDMO业务研发阶段与生产阶段的划分原则

1) 基本情况

对于化学合成CDMO业务，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和流程拥有清晰的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以完成小试作为节点，小试完成之前发生的研发活动，如工艺开发、基本质量研究等，所产生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该阶段相关研究形成的成果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完成小试之后，公司业务会从实验室转移至生产工厂进行产品生产，该阶段所产生的支出计入相应的生产成本。

① 小试阶段

发行人在上述小试阶段的基础技术研发过程，均系为了获取新的工艺技术、合成方法、药物化学知识等进行独创性的有计划的研究活动，研究成果（合成方法、分析方法等）具有通用性，可以应用于后续其他同类化学合成项目的研发或生产过程中，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抑或是通过使用新的工艺、方法提高研发、生产效率。小试研究贯穿于公司研发流程的实验室工艺建立及优化阶段：一方面，研发团队通过小试进行目标化合物最佳工艺路线的开发或者工艺路线的优化，确定在工厂进行放大生产的合成路线，形成实验室流程报告（Lab Procedure），相关小试阶段研发成果（打通工艺路线的小试工艺不一定适合最终的规模化生产，还要考虑质量的稳定性、工艺的安全性和成本的经济性等）对于某一类型的化学反应具有较为广泛的适用性，并不局限于某个特定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在接到客户化学合成CDMO业务需求后，需要组织研发部门进行工艺探索、路线优化、催化剂和反应条件筛选等一系列研发和探索活动，并在小试研发完成后，将小试样品及相关技术指标交付给客户进行结构、纯度等方面的确认后，才能初步确定工艺路线，进而可能进入到烟台工厂进行后续逐级放大生产。

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主要服务于创新药研发，该类新药研发项目通常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小试成功或相关成果得到客户确认前，公司无法确认“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或“该成本预期是否能够收回”，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公司将小试阶段所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 中试、放大生产阶段

发行人在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中试、放大生产阶段，一般在实验室流程报告（Lab Procedure）经研发部门进行工艺安全评估、分析方法技术包确认后，可以进入生产基地进行放大生产阶段，则发行人组织工艺研发部门向生产部门进行技术转移。技术转移过程执行公司内部的《项目技术转移流程》，转移结果形成批记录文件及其他配套技术文件交付给项目负责人进行中试及放大生产。发行人将具体生产订单的生产活动作为生产项目进行立项和管理核算，因此发行人将中试、放大生产及以后阶段作为生产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七条相关规定将中试、放大生产及以后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存货生产成本。

2) 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研发阶段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研发阶段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小试阶段基础技术研发过程，均系为了获取新的工艺技术、合成方法、药物化学知识等所进行独创性的有计划的研究活动	是
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小试阶段基础技术研发过程均处于商业性生产或使用之前，公司将基础技术研发过程之后用于商业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作为生产成本进行核算	是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小试阶段基础技术研发过程的研究成果（合成方法、分析方法等）具有通用性，可以应用于化学合成 CDMO 项目的研发、生产过程中，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中间体产品，亦或是通过使用新的工艺、方法提高研发、生产效率	是

综上，公司化学合成CDMO业务研发阶段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阶段的规定。

3)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区分成本和研发费用的方法和节点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CDMO业务划分研发和生产的方法和节点如下：

① 诺泰生物

诺泰生物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根据其信息披露资料，诺泰生物CDMO业务将具有通用性的基础技术研发阶段（如工艺技术开发、基本质量研究等）作为研发阶段，相关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将CDMO业务的定制产品生产阶段（即放大生产阶段）作为生产阶段，相关支出计入生产成本。诺泰生物CDMO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阶段在位于杭州的研究院化学工艺研发中心完成；定制产品生产阶段在位于建德市的生产基地进行。依据上述划分原则，诺泰生物对于CDMO业务相关的基础技术研发活动（如工艺技术开发、基本质量研究等）进行单独立项，作为研发项目进行管理核算；将对应CDMO业务具体生产订单的生产活动作为生产项目进行立项和管理核算。

② 凯莱英

根据凯莱英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临床阶段新药CDMO项目的服务流程图，其对于研发活动的界定阶段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凯莱英将中试前的阶段作为研发阶段，与公司研发阶段的划分大致相同。

③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在其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研发活动的界定如下：

业务分类	研发活动	技术服务活动	产品销售活动
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	为获得生产某种产品的工艺技术而进行的研发工作，一般包括以下过程：文献检索、工艺筛选、工艺优化、确定工艺、工艺预验证、质量研究、分析方法预验证、稳定性研究以及创新工艺、创新技术、新品型的开发。	来源于客户需要，进行目标化合物工艺开发、工艺参数优化等，提供中间体和杂质的标化品；提供注册前药学研究以及资料，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项目申报前后的技术支持等，常有两种形式：FFS和FTE。该类项目与客户订单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在已经形成成熟的产品生产工艺后，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自主生产或委托加工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除上述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其他从事CDMO业务的公司研发阶段

的划分也与公司一致：

① 诚达药业

诚达药业是一家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诚达药业的小试阶段主要在研发中心开展分子式验证、工艺路线研究开发等研发活动，中试阶段系在生产车间对小试成果进行放大生产，小试阶段与中试阶段分别立项进行管理，并将发生的成本费用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

② 金凯生科

金凯生科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学领域客户的小分子CDMO服务商，由于公司CDMO项目所服务的主要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小试成功或相关成果得到客户确认前将相关支出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中试、放大生产及以后阶段作为生产项目进行立项和管理核算，将中试、放大生产及以后阶段作为生产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研发阶段与生产阶段的划分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2) 化学合成CRO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化学合成CRO业务是为新药研发客户提供该阶段所需的目标分子的化学合成服务。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路线设计、路线优化、工艺优化，完成化合物的快速合成及交付，其产生的相关成本全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2) 化学合成CRO业务发生相关成本均为生产阶段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	--------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在获取客户订单后，进行路线设计、路线优化、工艺优化等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均与获取的销售订单对应而发生的成本	是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公司为履行 CRO 业务销售订单，进行路线设计、路线优化、工艺优化等投入相关的人员、材料及相关设备损耗等费用支出	是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履行 CRO 业务投入的相关成本均通过签订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后收取合同款项	是

同行业可比公司泓博医药在其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于“药物发现、工艺研究与开发业务”成本核算如下：

药物发现、工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成本归集和核算采用相同的方法：公司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项目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办公材料、实验耗材、溶剂试剂等。主要原材料为具体项目领用或发生，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辅助材料为公共部门领用或发生，按每月项目实际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②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财务人员根据每月经项目负责人确定的项目人员分配表，将项目人员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按实际工时分配至具体项目。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水电费、测试服务费、废液处理费等。其中测试服务费、大部分废液处理费发生时可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水电费、少量公用部门废液处理费等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3) 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要包括自产和贸易两种方式。

① 自产模式

发行人根据现有药物分子砌块库的储备情况，通过对行业数据的研究分析，结合发行人自身对化学合成及药物研发的独到理解以及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预测，跟踪行业研究热点和市场需求，对结构新颖、合成难度较高、附加值较高的分子砌块，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开发实力自主研发生产出目标化合物。

② 贸易模式

发行人对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的药物分子砌块，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和产能排期等因素，最终决定自产或外购，对于直接外购的药物分子砌块，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放行出库。

2) 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生产阶段和研发阶段区分

① 自产模式

A、发行人基于对行业前瞻性信息的掌握而进行的探索性研发活动计入研发费用发行人自产模式下，在无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基于对行业前瞻性信息的掌握，会进行部分探索性的研发活动，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B、发行人结合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与历史销售情况而进行的药物分子砌块储备开发计入存货成本

药物分子砌块领域其储备数量是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发行人会结合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与历史销售情况，会针对性的对通用性相对较强或有潜力的药物分子

砌块进行储备开发，药物分子砌块合成后在公司ERP系统中生成入库单进行入库管理，在未来获取订单后进行出库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三条相关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 贸易模式

发行人对于外购药物分子砌块所产生的相关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条件，发生的相关成本在存货中核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划分研发和生产的界定如下：

①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在其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研发活动的界定如下：

业务分类	研发活动	技术服务活动	产品销售活动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	在无客户订单的情况下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主要从事新颖的、具有前瞻性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开发以及新型技术的应用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的合成，新技术路线的开发以及和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常有两种形式：FFS和FTE。该类项目与客户订单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结合经济批量，合成相应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生产项目是为满足客户的既有订单而进行的产品合成过程。

② 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研发生产模式的简介如下：

业务分类	自主研发生产	定制研发生产
药物分子砌块	通过对上述数据库的研究分析，结合发行人自身对化学合成及药物研发的独到理解以及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预测，自主地、有针对地开发有可能应用于最新、最热门的医药研发项目的药物分子砌块。	在明确客户需求后，发行人会有针对性地进行药物分子砌块合成路线设计及研发生产。根据合同条款的不同，除合同中明确约定研发生产成果归属于客户外，发行人与客户共享研发生产成果。

(4) 自主研发业务

发行人除在上述药物分子砌块自研模式下进行部分探索性的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也会根据对行业研发方向判断进行具有通用性的自主研发活动，该部分研发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在自主研发过程中

部分研发活动会合成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如合成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获取订单对外销售，发行人会冲减销售当年研发费用后计入营业成本。

2、研发支出的核算和归集

(1) 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的核算

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关于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如下：

项目	主要分工	单体层面会计处理	合并层面会计处理
六合宁远母公司	①对于有价值的新分子进行研发； ②委托上海罕道进行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小试研究。	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期即计入研发费用	①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期即计入研发费用； ②委托上海罕道的研发合并层面将研发费用与上海罕道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抵消。
烟台宁远	①工艺部进行工艺测试及安全性研究； ②委托上海罕道进行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小试研究。	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期即计入研发费用	①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期即计入研发费用； ②委托上海罕道的研发合并层面将研发费用与上海罕道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抵消。
上海罕道	①接受来自母公司和烟台宁远的委托，进行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小试研究，如工艺开发、基本质量研究等； ②进行一些具有前瞻性的工艺研发。	①上海罕道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小试研究，故接受母公司和烟台宁远委托的研发在单体层面为主营业务成本，期末未交付的形成在产品； ②前瞻性工艺研发项目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研发费用。	①上海罕道接受母公司和烟台宁远委托进行的研发在合并层面根据业务实际将单体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为研发费用，同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海罕道期末因接受委托研发形成的存货调整为研发费用；将主营业务收入与六合宁远母公司和烟台宁远的研发费用进行抵消。 ②前瞻性工艺研发项目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研发费用。

发行人关于生产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详情见《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18关于营业成本/一/三、说明采用不同结算模式的化学合成CDMO业务和CRO业务在成本归集、结转和计量等方面的异同，并论述结算模式对成本结构的影响”。

(2) 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的归集

发行人关于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及方法对比如下：

项目	研发支出	生产成本
材料费用/成本	对于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材料费用，由研发人员	根据生产人员提交的材料出库单，归集项目专用材料成本，共

项目	研发支出	生产成本
	发起领料申请，经审批后，由仓储物流部负责材料出库，财务部依据领料单计算材料费用入账金额；对于公用的材料根据各项目归集的人工工时分摊计入具体研发项目。	用材料根据各成本中心单个项目工时占项目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至各项目下进行直接材料的归集。
人工费用/成本	人工费用为参与研发项目实施的人员所发生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支出。根据填报的当月具体负责的研发项目工时，由研发负责人审核确认；人力资源部根据审核后人员工时信息与实际出勤情况进行复核，并归集人员薪酬；财务部根据归集复核后的工时及人员薪酬将其分配进相应的研发项目。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财务人员先根据人事提供的薪酬汇总表来确定每个成本中心的人工总成本，再根据当月各成本中心单个项目工时占项目总工时的比例计算分配各项目的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成本	其他费用为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房租费用、物业费、水电费、折旧与摊销费等；当月实际发生额根据各项目归集的人工工时分摊计入具体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折旧、间接人工、水电费、蒸汽费、维修费、装修费等。各项费用发生时在各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再根据各成本中心单个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发行人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专利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原料库业务流程操作指导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研发计划、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发费用管理、研究成果开发、研究成果保护、后评估等进行了规定，制度中明确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内部控制具体执行流程包括：

1) 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

技术委员会通过查阅浏览国内外最新的新药研发期刊，有机化学合成等相关期刊了解具有市场潜力及创新性的药物分子砌块、新合成技术、新合成工艺、新合成设备等，结合市场中心的市场调研，对国内外行业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总结，分析给出研发的目的和意义。技术委员会通过组织讨论会，明确研究方向及路线的选择，明确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关键技术、技术创新。通过外部调研与内部讨论，技术委员会制定技术发展规划，选出新一年研发项目目标分

子或新技术，形成《XX年度研发项目目标分子化合物/新技术表》。根据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发展规划，知识产权部从公司研发团队中选定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项目负责人编写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及研发项目计划书。

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立项理由、关键技术与内容、研发形式与部门、研发周期、研发预算、研发目标等内容，由知识产权部分管副总（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签字生效，生成《研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

研发项目计划书应在立项申请的基础上对各项内容进行细化，特别是具体实施内容与关键技术，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知识产权部审批，知识产权部分管副总（负责人）签字批准项目计划，生成《研发项目计划书》。

2) 研发项目实施

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与《研发项目计划书》的指导方针与科研方向，设计一系列该方向的新型化合物，并确定每个化合物的研发目标、任务及承担目标分子研发的研发组组长。研发组组长编制《目标分子立项文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生效。

研发项目负责人将目标分子研发任务书下达至研发组，研发组在CMS系统上创建新设计的一系列化合物的基础档案信息，建立目标分子项目编码。目标分子研发任务书内容主要包括：目标分子项目编码、研发组组长、数量（如有）、质量要求、日期等。研发项目主要关注开发路线、关键技术、技术创新与技术目标。

研发组组长根据研发项目负责人的指示，具体执行目标分子研发工作。研发组组长检查研发进度情况，并向研发项目负责人汇报，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 研发项目结题

每年年末，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编写《研发项目研究成果报告》，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的情况；全年完成研发的目标分子；可以发表专利的新合成工艺、创新的杂环小分子、及自主研发的合成设备、能用于指导合成的新技术等技术贡献；以及对于后续项目是否继续进行讨论。委托研发项目由受托研发单位提供成果报告以供研发项目负责人编写《研发项目研究成果报告》。

4) 知识产权管理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公司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所有在公司期间产生的知识和科研成果的所有权都归属于公司，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严禁泄露，避免纠纷。

5) 研发支出核算管理

目标分子研发要以具体任务书为基础，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提出采购申请，原材料和耗材必须按照具体的项目编码从ERP系统中领料出库，人工工时按照具体项目编码填写，严格控制在项目立项的预算内。

财务部负责研发项目的人工、材料、折旧摊销等成本核算以及研发项目中间体、目标分子的出入库及销售核算。结题验收阶段，由财务部对研发项目预算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为下一年度的研发项目提供建议。

发行人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B20600），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阶段与生产阶段明确划分，不存在为履行销售合同投入研发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且有效执行，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归集为研发支出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非研发人员的全部或部分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归集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参与研发项目，薪酬全部或部分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个人总薪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任建华	副总经理	50.09	100.00	40.10	42.49	13.70	18.55	-	-

姓名	职位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56.07	100.00	104.93	100.00	91.20	100.00	89.83	100.00
苏德泳	副总经理	0.51	1.09	3.82	4.22	5.52	7.46	-	-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1.30	5.76	3.15	7.92	1.66	4.95	0.67	2.00
裴星先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0.23	1.09	2.47	6.21	0.22	2.60	1.13	3.70
蔡艳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0.47	1.09	0.88	1.08	1.69	2.41	7.04	9.69
林智杰	工艺研发总监	2.41	5.76	5.96	7.39	4.29	6.34	1.44	2.15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37.74	100.00	72.75	100.00	58.55	100.00	52.41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相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规定，对直接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按项目归集，财务人员根据人事部和项目负责人（或研发小组组长）确认的工时表中各项目工时的具体情况，计算分配各项目的人工成本，能够合理区分研发与生产经营的人工成本。

发行人根据上述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将薪酬全部或部分归集到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全部或部分归集为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

(1) 任建华

2010年1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目录研发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资深技术专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研发，管理多个研究计划并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团队对项目进行探索，带领团队完成高质量技术报告，目前主

要负责公司研发相关工作。2019年未参与研发项目其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以后年度根据研发项目的参与度及项目工时对薪酬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其部分或全部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依据合理。

(2) 江勇军

2010年1月参与创办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报告期内江勇军一直负责烟台宁远研发项目，组织团队完成工艺研发及生产放大，在放大工艺及路线研发、优化方面发挥专家作用，完成项目探索与研发。报告期内其薪酬全部归集为研发费用依据合理。

(3) 胡源源

2017年12月加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罕道，现任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主要负责统筹与分配团队开展项目，积极协调部门资源开发新技术、搭建新平台和拓展新领域满足公司战略。报告期内胡源源一直在上海罕道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其薪酬全部归集为研发费用依据合理。

(4) 苏德泳

2010年3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与客户沟通，维护客户资源，参与制定团队、项目、技术或部门战略，同时作为公司资深技术专家，也会参与部分研发项目实施。报告期内苏德泳参与研发项目较少，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分配归集，报告期内其部分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依据合理。

(5) 王海涛、蔡艳、裴星先、林智杰

王海涛2011年4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蔡艳2015年8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裴星先2010年7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林智杰2016年2月加入发行人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报告期内以上四人工作内容主要为统筹资源协调团队开展项目，并对项目团队进行指导与建议，对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根据实际工时按比例对其薪酬进行分配归集到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其部分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依据合理。

综上所述,根据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职责分工及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其全部或部分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归集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将未参与研发活动的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复核发行人研发费用纳税申报及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2、检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内容及方法,确认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的划分原则,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确认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所属部门,了解各类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确认相关人员的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分析研发人员归集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董监高薪酬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

5、访谈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归集依据,通过核对工资明细表,确认各月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用与账面研发费用基本匹配,无重大差异;

3、发行人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归集准确，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归集为研发支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准确，不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问题12、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6年6月，广元天启成立，刘波、任建华分别持有60%、40%的份额；同年8月，广元天启从徐春艳、刘波处受让发行人出资额60万元。2017年6月，刘波和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广元天启55.18%的份额转让给24名激励对象。

(2) 2018年1月，发行人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为3.92元/出资额，低于此前授予价格。

(3) 2016年6月，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和江勇军以1.03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苏德泳，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同一时间天泽名流、广元天启入股，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22.5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若以22.5元/出资额作为苏德泳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则发行人需计提1288.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4) 根据广元天启、天泽名流和格知天润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等待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马强、韩波和赵祥麟直接持股的等待期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受让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苏德泳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苏德泳入股价格公允性、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按照测算结果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相关入股协议的具体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

(4) 说明对广元天启等持股平台、马强等人进行股权激励时，各等待期的确定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受让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受让股份的变化过程

2016年6月1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宇彤、苏德泳、广元天启、天择名流，同意原股东徐春艳退出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分别向新增股东进行下述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对应出资比例
刘波	广元天启	29.00	1.45%
徐春艳		31.00	1.55%

广元天启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拟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任建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广元天启40.00%的合伙份额，即任建华间接持有六合宁远24.00万元出资额。

2016年9月30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6年股权激励名单》，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广元天启合伙份额部分转让给激励对象，任建华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转让股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元出资额）	股份转让金额
樊瑞贞	1.20	12.00	14.40
张翔	0.20	12.13	2.43
齐帅	0.60	12.13	7.28
屈玉健	0.50	11.63	5.81
刘常茹	0.50	11.25	5.63
常乐	0.50	12.25	6.13

宋鑫	1.50	12.35	18.53
王海涛	2.40	11.55	27.71
肖长亮	1.50	10.46	15.69
邢立超	7.10	8.92	63.30
王学锋	1.60	12.50	20.00
合计	17.60	-	186.91

经过上述转让后，任建华仍持有广元天启10.67%的合伙份额，对应六合宁远有限6.40万元出资额。

2、任建华受让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但由于股份支付是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因此由本准则进行规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与其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拟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下进行，原股东徐春艳（陈宇彤）将部分股权转让至广元天启，目的是成立持股平台拟未来对部分创始员工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任建华未在股东会或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亦未签署任何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协议，属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且任建华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是对职工的激励或补偿。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的特征。

(3) 本次股权受让方不属于股份支付所指的获取服务的对象

任建华系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从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其所持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收益等财产性收入。任建华受让广元天启份额目的是成立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并非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

综上，本次股权受让方任建华不属于股份支付所指的获取服务的对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的特征。

(4)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与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任建华通过广元天启受让六合宇远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理由如下：（1）此

次股权转让是创始团队内部股权调整，按照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符合当时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入股价格公平合理；（2）公司自2010年1月28日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没有发生对该权益工具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仍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未来经营前景和发展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亦未进行过外部融资。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按照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与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的特征。

3、模拟测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6问，“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任建华并非是2016年9月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激励对象，其间接持有的股权未受转让限制，股权转让协议中也未设定或隐含等待期，不涉及服务期的摊销确认，如确认股份支付，亦应为一次性确认。测算任建华股权转让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1）任建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六合宁远出资额增加的6.4万元注册资本

假设以任建华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22.50元/1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格，任建华间接持有发行人6.4万元注册资本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22.50\text{元}/1\text{元注册资本}-1.03\text{元}/1\text{元注册资本})\times 6.4\text{万元}=137.41\text{万元}$ 。

（2）任建华持有的广元天启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的17.60万元注册资本

鉴于任建华从徐春艳处受让时的价格为1.03元/1元注册资本，而其授予激励对象时的价格为8.92-12.50元/1元注册资本不等，上述转让溢价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转让给激励对象获取的股权转让款186.91万元- $(17.60\text{万元出资额}\times 1.03\text{元}/\text{每出资额})=168.78\text{万元}$ 。

报告期期初（即2019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1,986.41万元，上述假设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为306.17万元，占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41%，占2019年初净资产的0.59%。如确认股份支付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即2019年初）净资产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8年1月发行人通过格知天润和广元天启进行第三次股权激励时，定价依据为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上一个月末（即2017年8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即3.92元/1元注册资本。

2、与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三次股权激励的对比情况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间（授予日）	2016年9月	2017年9月、12月	2018年1月
人员数量	39（其中发行人员工27人（含配偶），非员工12人）	3	45
人员构成	①发行人员工27人：以在公司成立不久即入职，伴随发行人共同成长的创始员工为主； ②非员工12人：2016年，公司发展需要融资且有A股IPO计划，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董监高的亲属、朋友等，看好发行人所处CRO/CDMO行业及发行人本身发展前景	为了发展CDMO业务和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管理需求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母公司：23人（其中11人为新激励人员，其余已在以往激励对象中） 烟台宁远：8人 上海罕道：14人
人员岗位级别	研发部门：助理组长/核心骨干以上； 运营部门：主管以上	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研发部门：组长/研究员以上； 生产部门：车间主管以上； 运营部门：经理以上
持股方式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授予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系按照激励对象当时的工作岗位及职	马强：11.25 韩波：10.17	3.92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级、服务年限等因素在12.50元/1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乘以一定的折扣系数确定，因此不同激励对象价格有所不同	赵祥麟：14.39	
定价依据	参考发行人A轮融资22.50元/股的价格，同时考虑到持股平台股份来自于创始股东老股转让、持股平台股份流动性相对较弱且上市后锁定期限较长、A轮投资者具有对赌条款等因素后，经协商按照12.50元/每合伙份额为基准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公允价格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激励价格，即2017年6月广元天启合伙份额转让价格（12.50元/每合伙份额），综合考虑股权激励价值、公司估值、各自的岗位职责等协商确定	参考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上一个月末（即2017年8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最终定价为3.92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22.50	64.80	64.80
激励考虑因素	进行外部融资前，对成立不久即加入公司，伴随公司共同成长的创始员工进行激励	马强、韩波、赵祥麟单独入股发行人主要系考虑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公司技术和管理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且拟授予的股份数量较多，为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作用，采取由其单独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激励。	2017年，随着烟台宁远小分子药物工艺放大生产基地实现投产，和上海罕道工艺研发中心的成立，公司开始为国内外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CDMO服务，同时为了支撑CDMO业务的发展，公司引入了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为了保持CDMO业务相关人员的稳定性，对上述人员进行了激励，同时亦进一步激励部分创始员工
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6年股权激励名单》	2017年9月15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段小丽（马强配偶）；2017年12月8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韩波、赵祥麟	2018年1月29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名单》

（2）与前次激励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016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以入职时间较长、陪伴公司共同创业的创始员工为主，激励人员范围较小，且激励效果较为有限；2017年9月和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引入马强、韩波、赵祥麟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CDMO业务发展及在公司技术和管理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拟授予的股

份数量较多，为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作用，采取由其单独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激励。

2018年1月，发行人进行第三次股权激励，定价为3.92元/1元注册资本，低于上述两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主要因素如下：①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方面考虑，2017年随着烟台宁远小分子药物工艺放大生产基地实现投产，以及上海罕道工艺研发中心的成立，公司开始为国内外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CDMO服务，同时在子公司上海罕道和烟台宁远引进了较多CDMO业务相关的核心骨干人员，为了给后续CDMO业务发展奠定有效的人才基础，制定了较大范围的激励措施；②人员岗位级别提高：与2016年股权激励相比，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所处的岗位级别亦进行了提高，依据岗位类型、岗位级别、技术级别确定的、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等因素确定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相对较低的激励价格能够更好的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稳定的核心人才团队，将上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构筑利益共同体，充分有效发挥上述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期为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更大贡献。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激励人员的岗位级别、激励时考虑因素均存在差异，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前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苏德泳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苏德泳入股价格公允性、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按照测算结果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相关入股协议的具体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

1、苏德泳取得发行人股权定价公允、未认定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016年6月1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6人将各自部分股权合计共60.00万元股权（占六合宁远有限股权比例的3%）转让给受让方苏德泳。2016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5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03元/1元注册资本。

(1) 苏德泳取得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六合宁远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设立，苏德泳于2010年3月即进入六合宁远有限工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波、邢立新系清华大学化学系校友，一直负责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是公司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创始股东也均认可苏德泳为六合宁远有限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但因苏德泳在公司设立后入职，其早期并未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六合宁远有限拟进行A轮融资，并计划未来走资本化上市道路。为了从股权上确认苏德泳上述初创团队核心成员身份，使初创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可以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六合宁远有限在A轮融资前决定吸收苏德泳为新股东。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6人分别按照转让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苏德泳转让合计共60.00万元股权。苏德泳由此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股权激励。

(2) 2016年6月，苏德泳取得发行人股权定价公允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6人向苏德泳的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理由如下：（1）此次股权转让是创始团队内部股权调整，按照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平合理；（2）公司自2010年1月28日成立至本

次股权转让期间没有发生对该权益工具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仍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未进行过外部融资；（3）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6人将各自部分股权合计共60.00万元股权转让至苏德泳时，包含了6人1,4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份额中的42.00万元部分，该部分出资份额最终在2017年12月货币置换时由苏德泳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补足，考虑此因素后，苏德泳受让价格实际为1.73元/每出资额。

苏德泳取得股权时点虽与A轮融资股东取得股权时点间隔较近，但与外部机构投资人增资的目的不同，苏德泳入资系作为创始团队成员进行的内部股权调整，其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也有所不同，苏德泳入资时点，发行人并未进行任何外部机构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5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充分依据与合理性。

苏德泳与A轮融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A轮融资股东增资系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人，其定价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及行业地位、上市预期及行业估值水平确定。

综上，苏德泳取得股权价格，根据发行人发展初期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定价，属于创始团队内部股权调整，入股价格公允且合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未认定为股权激励及未确认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关键在于新增股份或转让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如前述新增股份或转让股权定价公允，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已支付相应公允对价，则不涉及股份支付及股份支付确认问题。如上文所述，苏德泳取得发行人股权定价公允，苏德泳已支付相应公允对价，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及股份支付确认问题。

综上所述，2016年6月苏德泳取得股权系创始团队内部股权调整，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2015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不构成股权激励，无需确

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相关入股协议的具体条款未对其股权转让作出限制，不存在设定或隐含服务期的内容

2016年6月30日苏德泳与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6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同意苏德泳股权事宜、以及明确苏德泳以其出资额享有出资人权利和义务，未对其股权转让作出限制，不存在设定或隐含服务期的内容。

4、A股市场存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以取得服务为目的而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案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内容具体情况
1	云从科技(2022年5月科创板上市)	2016年12月，周曦（云从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股权无偿转让姚志强（曾任云从科技董事），未确认股份支付。云从科技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基于姚志强与周曦的历史合作经历和姚志强在云从科技初创期的贡献等因素，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具有合理性。且根据常州云从各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姚志强和周曦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同时，由于姚志强受让周曦所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创始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云从科技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	凯淳股份(2021年5月创业板上市)	2016年3月，应臻恺（凯淳股份创始人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14%股权转让给徐磊（凯淳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5%股权转让给王莉（凯淳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价格为2.99元/出资额，与2016年5月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32.50元/出资额差异较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凯淳股份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本次股权交易并非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附带任何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限制的约定，发行人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服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即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充分。”
3	同兴环保(2020年12月深交所主板上市)	2015年6月，同兴环保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决定实施公司上市计划并引入战略投资机构，综合考虑股东实缴出资、老股东历史贡献、各股东未来作用与影响等三个方面因素，按照一定的系数就各股东剩余股份数额进行重新统筹安排和调整，本次股权调整不构成对股东或高管的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本次股权调整对价为0元/股，与同期引入战略投资机构价格4.4元/股差异较大。根据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1）本次股权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公司能够顺利上市而非对各股东进行股权激励；（2）由于各股东资金紧张，本次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补足各股东认缴的出资。为了防止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纠纷，更好地推进上市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内容具体情况
		<p>工作，在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前，各股东进行了充分论证，最终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了利益平衡。因此，本次股权调整，各股东是以股东而非员工身份参与，调整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各股东提供的服务，而是对各股东的利益进行平衡，故本次调整未在合同中附加任何提供服务的条款。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各股东从公司获取的报酬与公司其他员工相比未见异常，公司未因此减少相应支出；</p> <p>(3) 本次股权调整方案是在各股东实缴出资的基础上，按照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的价值进行分配，符合股份认缴数额分配的常规原则。各股东均按此原则进行调整，故亦出现小股东向其他股东支付股份的情形，而非单纯大股东向其他股东支付股份。对于部分股东调整后多获得的认缴股份数额不是基于作为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获得的对价，而是股东之间利益平衡的结果，不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p>
4	诺瓦星云(2022年8月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	<p>2015年11月，向健华、赵小明(诺瓦有限创始股东)将持有诺瓦有限18%、13.5%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而同期2015年12月，西高投、睿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投后估值为10.7亿元。主要原因系向健华、赵小明参与公司业务逐渐减少，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进行股权调整、降低持股比例。</p> <p>同时根据诺瓦星云首轮问询回复披露，其历史上共实施4次股权激励，上述股权转让未在4次股权激励之列。</p>
5	联众信息(创业板，2022年8月回复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	<p>2017年7月，转让方杨如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除杨如松外，均为联众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各转让所持联众有限股权的2%至受让方项以松(实际控制人之一)，受让方项以松所持股权由转让前的15.00%增至27.00%。转让价格依据公司净资产扣除拟分红的金额后确定。</p> <p>根据其首轮和二轮问询回复披露：“除董事长一职由杨如松变更为项以松、刘勇新增财务负责人和叶进辞去监事职务外，转让前后其余股东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7名股东的持股比例接近，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项以松确立了公司无纸化病案、DRGs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的基本业务架构和发展战略，推动了公司销售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同时曾多次向公司提供借款助力公司发展。考虑到项以松在公司战略决策、未来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同时为明确项以松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所有股东商议一致调整优化股权结构。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为明确项以松在公司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和调整股权结构，并非为换取项以松服务而低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本质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调整，自愿的股权转让并非为换取项以松作为职工身份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不涉及股份支付。”</p>

综上所述，苏德泳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处理与A股市场其他案例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模拟测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假设以苏德泳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22.50元/1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格，苏德泳入股发行人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22.50元/1

元注册资本-1.03元/1元注册资本)*60万元股权=1,288.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16年，系创始团队内部股权调整，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中未有等待期的约定，不涉及服务期及预期服务期间内分摊的情形，假设计提股份支付应在2016年一次性确认，对发行人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为1,288.20万元；根据《申报财务报表与原股份制改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改制时的未分配利润金额5,926.61万元，上述模拟测算的影响金额不会导致发行人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及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报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			
股本	2,999.87	-	2,999.87
资本公积	48,395.39	1,288.20	49,683.59
其他综合收益	-15.82	-	-15.82
盈余公积	196.77	-	196.77
未分配利润	1,128.97	-1,288.20	-15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05.18	-	52,705.18
少数股东权益	-25.08	-	-25.08
股东权益合计	52,680.09	-	52,680.09
2020年8月31日（母公司口径）			
股本	3,183.39	-	3,183.39
资本公积	78,677.30	1,288.20	79,965.50
盈余公积	196.77	-	196.77
未分配利润	5,926.61	-1,288.20	4,638.41
股东权益合计	87,984.06	-	87,984.06

综上，苏德泳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其入股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具有公允性，未认定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相关入股协议的具体条款不存在隐含等待期的规定，按照测算结果假设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亦应一次性确认，虽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但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说明对广元天启等持股平台、马强等人进行股权激励时，各等待期的确定依据

1、关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确认相关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广元天启、天择名流和格知天润持股平台的等待期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等待期明细如下：

项目	授予日	等待期截止时间	摊销期间（月）
广元天启	2016年9月	预计上市后锁定期满 （2025年12月）	112
	2018年1月		96
天择名流	2016年9月		112
格知天润	2018年1月		96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修订案之约定“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若因可以退出或应当退出事由，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激励平台份额退出的，应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购买原价；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若因可以退出或应当退出事由，激励对象拟退出激励平台的，可以通过对激励平台减资退出，或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退出；若发生应当除名情形时，激励对象须无条件以购买价的60%的价格转让给股权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修订案的相关内容，符合《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的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即发行人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确认相关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管理层根据IPO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2年12月。

广元天启、天择名流和格知天润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应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将广元天启等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日设定为2025年12月。

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和格知天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将广元天启、天择名流和格知天润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授予日至上市后锁定期满（即2025年12月）确定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3、马强、韩波和赵祥麟以首次公开募股日作为等待期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马强、韩波和赵祥麟股份支付等待期明细如下：

项目	授予日	等待期截止时间	摊销期间（月）
马强	2017年9月	预计股票上市之日 (2022年12月)	64
韩波	2017年12月		61
赵祥麟	2017年9月		64

根据马强、韩波和赵祥麟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之4.3条约定“如果创始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指前述三人）在公司IPO之前（含IPO之日）主动离职，则包括投资方在内其他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以当年公司净

资产价格取得离职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投资方跟实际控制人协商取得该等股权的分配方案，并保留追究离职人员其他赔偿责任的权利。”

根据上述《股权协议》，发行人合理估计了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预计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2年12月。

综上，发行人将马强、韩波和赵祥麟三人的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首次公开募股时间2022年12月确定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4、等待期的重新估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依据最新审核状态，管理层重新预计公司公开募股成功时间为2023年12月，则上述持股平台及马强、韩波和赵祥麟三人的等待期变更为如下：

项目	授予日	等待期截止时间
广元天启	2016年9月	预计上市后锁定期满 (2026年12月)
	2018年1月	
天择名流	2016年9月	
格知天润	2018年1月	
马强	2017年9月	预计股票上市之日(2023年12月)
韩波	2017年12月	
赵祥麟	2017年9月	

公司将按照重新确定的等待期对2022年度至2026年度预计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但无需对报告期内已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

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和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2、查阅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确定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限制性条件，分析相关限制性条件的目的；

3、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了解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具体人员、公允价值确定的标准与依据；

4、取得任建华、苏德泳受让股权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2015年12月末的财务报表，了解任建华、苏德泳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5、了解设立持股平台及对马强、韩波、赵祥麟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受让股份系发行人内部股权调整，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定价参考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上一个月末（即2017年8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为了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

3、2016年6月苏德泳取得股权系创始团队内部股权调整，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2015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不构成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对广元天启等持股平台、马强等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13、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特定的研发任务，不涉及药品的生产、上市销售及其风险分担。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分别为 165.2 万元、186.8 万元、168.1 万元和 29.87 万元。

(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人均产值有所下降，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4)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日本自治医科大学销售少量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跨国支付货款，由发行人日本员工 Tetsuro Tanabe 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发行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后续不再由员工代收货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 说明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对应的主要租赁场地，2022 年上半年房租费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对人均产值的影响。

(4) 说明由发行人员工代收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货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 说明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对应的主要租赁场地，2022年上半年房租费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对应的主要租赁场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对应的主要租赁场地为发行人北京实验室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均向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10 号厂房 1 层东区、2 层、3 层作为研发、办公场所，并按照研发、办公场所实际使用面积将房租总额分摊至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上述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合同约定租赁金额	该年度租赁期间
2022 年 1-6 月	六合宁远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10 号厂房 1 层东区、2 层、3 层（简称“茂华工场”）	6,682.24	每季度租金（含税） 731,705.28 元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每季度租金（含税） 640,242.12 元，2021 年 5 月起，每季度租金（含税） 731,705.28 元	2021 年全年
2020 年度					每季度租金（含税） 640,242.12 元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度					每季度租金（含税） 640,242.12 元	2019 年全年

注：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茂华工场的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前，仍需临时租用茂华工场作为研发、办公场所，经与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发行人向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2022 年 1 月的租金。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北京实验室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将相关研发、办公场所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不再租赁茂华工场作为研发、办公场所。

2、2022 年上半年房租费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条“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及第三十二条“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经

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与茂华工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中约定的条款，认为该租赁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经营租赁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符合新租赁准则中短期租赁的定义，发行人未就茂华工场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北京实验室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由于该处房产租赁期为 10 年，因此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相关研发、办公场所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发行人按照研发、办公场所实际使用面积将“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分摊至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上述新租赁场所的房租费列示在“折旧”项目中，导致制造费用中的“房租费”项目金额降幅较大。若将上述列示在“折旧”项目中的房租还原至“房租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造费用中的“房租费”项目金额	29.87	168.10	186.80	165.20
计入制造费用“折旧”项目的房租费金额	154.77	-	-	-
房租费金额合计	184.63	168.10	186.80	165.20
占制造费用的比例	5.71%	3.06%	5.11%	6.67%

根据上表情况，若将上述列示在“折旧”项目中的房租还原至“房租费”，2022 年 1-6 月房租费金额占制造费用比例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租赁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房租费”金额降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对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人均产值的影响

1、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存货余额	2022 年 7-10 月 结转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结转率
原材料	2,506.36	1,480.01	59.05%

存货类别	2022年6月末 存货余额	2022年7-10月 结转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 31日结转率
库存商品	1,958.53	1,056.45	53.94%
其中：化学合成CDMO业务 库存商品	849.18	742.44	87.43%
在产品	4,406.82	2,993.13	67.92%
其中：化学合成CDMO业务 在产品	3,522.84	2,201.71	62.50%
发出商品	825.89	799.88	96.85%
其中：化学合成CDMO业务 发出商品	295.43	292.60	99.04%
合计	9,697.59	6,329.47	65.27%

注：此处将2022年6月末的“合同履行成本”还原至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列示。

2、2022年6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对人均产值的影响

2022年7-10月，2022年6月末化学合成CDMO业务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结转后确认的收入金额为9,635.30万元。假设上述收入确认在2022年1-6月，则对人均产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	218	165	97	63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239	185	114	86
平均生产+研发与技术人员 数量A	457	349	211	149
化学合成CDMO业务收入B	16,691.24	28,933.50	15,214.30	6,682.88
人均产值C=B/A	36.52	82.90	72.11	45.00
2022年6月末存货在2022年 7-10月结转确认的收入D	9,635.30	-	-	-
考虑2022年6月末存货结转 情况后的人均产值E= (B+D) / A	57.61	82.90	72.11	45.00

根据上表情况，考虑了2022年6月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后，2022年1-6月化学合成CDMO业务的人均产值与2021年度相比差异较小。2022年全年化学合成CDMO业务人均产值预计将超过2021年度的水平。

(四) 说明由发行人员工代收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货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由发行人员工代收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货款的原因

2022年2月4日，发行人与日本自治医科大学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日本自治医科大学销售500毫克代码为NC405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合同价款为6,700美元。日本自治医科大学因内部管理原因，无法向发行人跨国支付货款，遂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货款应当由日本自治医科大学支付给Tetsuro Tanabe（发行人日本员工），再由Tetsuro Tanabe转账给发行人。”上述代收货款情形系由客观原因导致，并在合同签署、收款等环节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内容进行审批，财务总监对收汇金额进行审批等。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Tetsuro Tanabe转付的货款6,700美元。

2、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为避免出现类似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修订了《六合宁远销售管理办法》，并经客户服务部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核通过。修订后的《六合宁远销售管理办法》在“应收账款的管理”章节明确了以下规定：“销售回款应直接汇入公司指定自有账户，不允许销售人员以个人账户代收”。

发行人出现上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满足极少数客户的特殊需求所致，不存在发行人主观故意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未与日本自治医科大学或其他客户发生类似业务往来，且未发生其他由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经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得到执行，且健全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表，取得了制造费用中房屋租金对应的租赁合同，分析了2022年上半年房租费降幅较大的原因；

2、核查了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结转明细表，分析了在考虑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期后结转的情况下，2022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人均产值的变动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与日本自治医科大学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该笔销售对应的收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就销售合同签订、收款等履行的审批程序，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了 Tetsuro Tanabe 代收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货款的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六合宁远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了销售穿行测试，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核查了上述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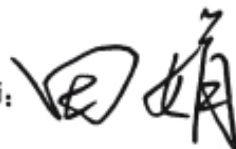
1、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房租费”金额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北京实验室搬迁，房租费作为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项目所致，具有合理性；

2、考虑了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后，2022 年 1-6 月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人均产值与 2021 年度相比差异较小；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日本员工 Tetsuro Tanabe 代发行人向日本自治医科大学收取 6,700 美元货款外，发行人未与日本自治医科大学发生类似业务往来，且未发生其他由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经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得到执行，且健全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一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珠海夏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
2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39%	有限公司
3	宁波熙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45%	有限公司
4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有限公司
5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3%	有限公司
6	苏州图灵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公司
7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有限公司
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	有限公司
9	浙江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7%	有限公司
10	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0%	有限公司
11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1.33%	有限公司
12	美蓝（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	有限公司
13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1.28%	有限公司
14	上海杉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70%	有限公司
15	恺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6%	有限公司
16	深圳鲲为科技有限公司	6.67%	有限公司
17	苏州科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6%	有限公司
18	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	有限公司
19	麦默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43%	有限公司
20	柯泰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0%	有限公司
21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	有限公司
22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0.71%	有限公司
23	江苏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4	苏州创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5	珠海维视艾康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6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7	苏州领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8	苏州嘉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9	苏州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30	苏州尚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31	苏州尚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
----	--------------------	---	------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7%	有限合伙
1-1	领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4.04%	有限公司
1-2	苏州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1%	有限公司
1-3	上海艾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9.57%	有限公司
1-4	卓阮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8%	有限公司
1-5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8%	有限公司
1-6	平方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8%	有限公司
1-7	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6%	有限公司
1-8	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	1.80%	有限公司
1-9	耀视（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1-10	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2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有限公司
3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37%	有限公司

嘉兴杏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	有限合伙
1-1	上海杏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有限合伙
1-2	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有限公司
1-3	上海船望制药有限公司	15.60%	有限公司
1-4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6%	有限公司
1-5	苏州齐禾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	有限公司
1-6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公司
1-7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26%	有限公司
1-8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有限公司
1-9	上海环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81%	有限公司
1-10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9%	有限公司
1-11	思纳福（苏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84%	有限公司
1-12	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青岛华盖宁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苍宇天基（北京）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89%	有限公司
2	中山恒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32%	有限公司
3	四川物科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1%	有限公司
4	上海爱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3%	有限公司

注1：发行人和保荐人对上表中有限合伙企业向下穿透，直至下层投资企业中无有限合伙企业为止；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未显示，系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对应投资比例。